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至九日，纽约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一日，纽约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至九日，纽约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一日，纽约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

###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一九八〇年，纽约

##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 决 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到一九七七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圆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第 1954A 至 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一九七八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78/36 号决议）。

### 决 定

到一九七三年为止理事会（包括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定都未编号。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圆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的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一九七八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78/41 号决定）。

一九七九年，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的三个补编发表的，这三个补编是：

《补编第 1 号》（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和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

《补编第 1A 号》（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

《补编第 1B 号》（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

\*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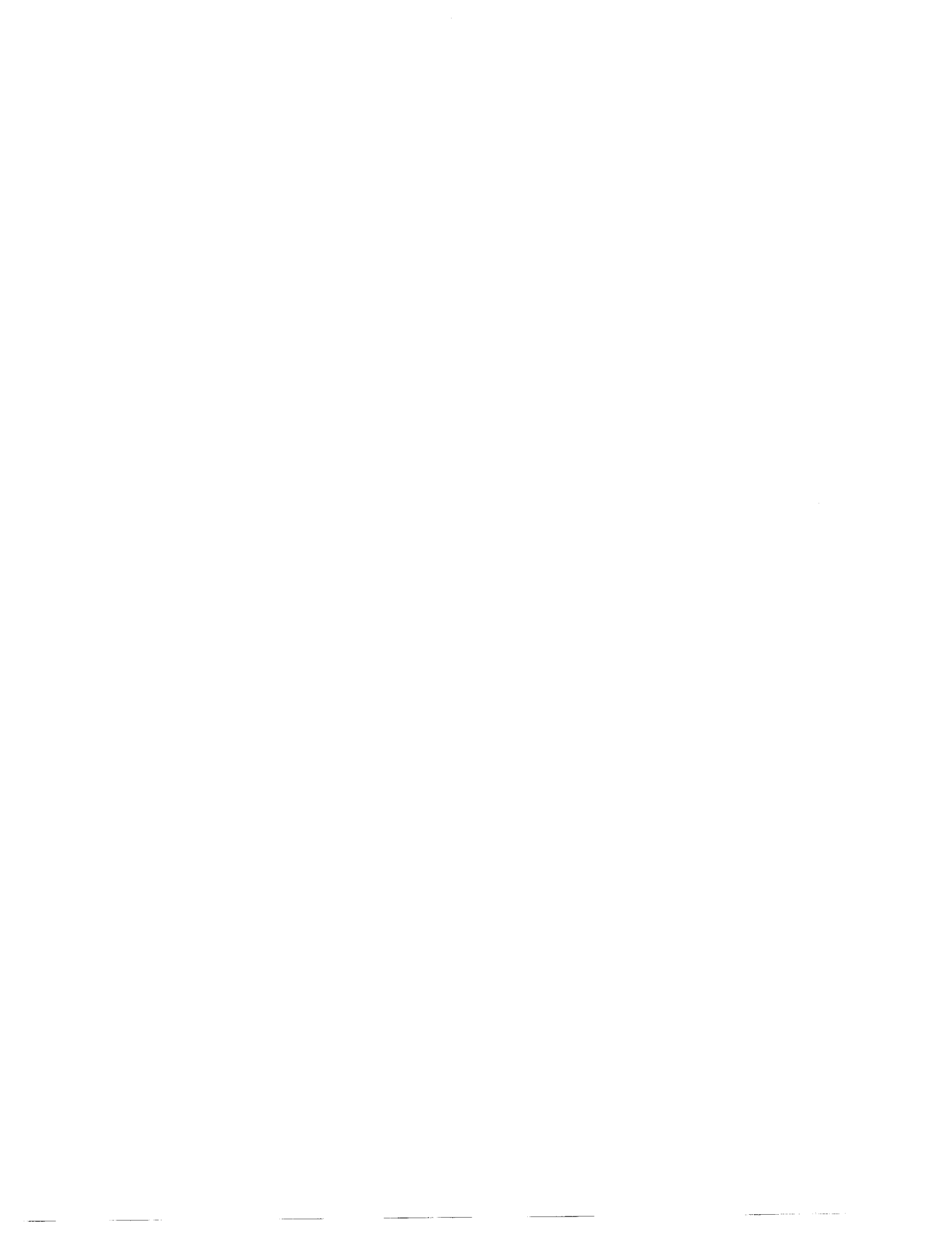
	页次
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议程.....	1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979/1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第 1979/2 号至第 1979/45 号决议〕.....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979/1 号至第 1979/9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第 1979/10 号至第 1979/44 号决议〕.....	41



# 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在 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基本工作方案
4. 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部门
5. 跨国公司
6. 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成员；认可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7.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和二十五日  
第三次和第八次会议上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3. 非政府组织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5. 人权问题
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7. 社会发展问题
8.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9. 麻醉药品
10. 统计问题
11. 人口问题
12. 危险货物的运输
13. 多边紧急援助
14.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15.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16. 选举
17. 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8. 审议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19. 综合水利资源的发展和管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b>				
1979/1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2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7
<b>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b>				
1979/2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13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	9
1979/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2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9
1979/4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15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1
1979/5	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	10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2
1979/6	一九八〇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2
1979/7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	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3
1979/8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3
1979/9	麻醉品滥用管制方面的协调.....	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4
1979/10	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作迁至维也纳的费用.....	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4
1979/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5
1979/1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6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5
1979/1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6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6
1979/14	预防伤残.....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7
1979/1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8
1979/16	现代世界的青年.....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8
1979/17	技术合作下的外地业务活动.....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9
1979/18	加强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0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79/19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0
1979/20	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的技术合作·····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1
1979/21	加强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联合国研究所和联合国附属研究所·····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1
1979/22	死刑问题·····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2
1979/23	在综合发展的领域内继续工作并在该领域内加强训练·····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3
1979/24	社会政策和收入分配·····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3
1979/25	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4
1979/26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4
1979/27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5
1979/28	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6
1979/29	筹备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6
1979/30	扩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6
1979/31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1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7
1979/32	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	11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28
1979/33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11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31
1979/34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32
1979/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32
1979/36	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32
1979/37	《人权年鉴》·····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34
1979/38	失踪人士·····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35
1979/39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35
1979/4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35
1979/41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36
1979/42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12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37
1979/4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4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37
1979/44	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7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38
1979/45	设立一个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特设工作组·····	1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39

# 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

## 1979/1.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文件的数量以及因而延误散发深表关切, 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沉重负担, 所涉费用与日俱增,

并对文件常常不能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深表关切,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3/56 号决议的规定,

#### 1. 决定:

(a) 在配合工作的有效进行的情况下, 把理事会对文件的要求减至最低限度, 并以不超出秘书处的现有资源为度;

(b) 在每一届常会开始时, 审查它所有的经常性文件, 以确定这种文件是否已经成为累赘、失去效用或可隔较长时间印发;

(c) 尽可能编写简短的报告;

(d) 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 以秘书处的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为基础, 审查向其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 以便按照大会第 33/56 号决议的规定, 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格式;

2. 进一步决定在适当情况下, 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它的附属机构, 因此应该立即提请这些机构予以注意;

3. 重申文件应该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 并请秘书处采取步骤, 确保切实遵守这项规定;

4. 请主席团随时审查这些问题, 尤其是各附属机构对这些事项的执行情况;

5. 请秘书处提出新的编制文件格式的建议, 使文件内容着重行动方面, 简明扼要, 并根据有关的立法决定, 突出需要政府间机构考虑和检查的问题, 以供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次全体会议



##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

### 1979/2.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sup>①</sup>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1 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听取了协调专员的说明，其中指出一九七九年度需要进口大量粮食，并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来分配救济粮食，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副助理署长<sup>①</sup>所作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的说明，即，这项援助是根据开发计划署的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的，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sup>①</sup>的说明，其中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旱灾地区的紧急救济和善后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其国家革命发展运动，为减轻旱灾影响并使该国在粮食上能够自给自足而作出的坚决努力，

还注意到各捐助国视察团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呼吁，

对于旱灾和成群蝗虫及其它害虫破坏农作物所造成的严重粮食情况，感到焦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世界粮食方案在这方面不断的努力，特别是粮农组织通过其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援助以及世界粮食方案提供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核可的紧急粮食援助，

<sup>①</sup>见 E/1979/SR.10。

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困难重重，

1.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支援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工作，特别是政府的重新定居方案，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1(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31/172 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 1986(LX)号 and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 1978/2 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决定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 1979/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 (XXVIII)号决议核定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又回顾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9和33/100号决议，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有效执行将有助于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而有差别，

考虑到依照《十年方案》第18(a)段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各项方案，并评价在行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057 (XXVIII)、33/99和33/100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up>②</sup>

2. 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在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期间举行会商，按照下文第4段所载就此问题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协助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

3. 责成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指派一个小组，成员五名，在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即将举行时，召开会议，会期不超过三天，就所应实施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建议，以求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4.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达成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

“再次回顾在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 (XXVIII)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中，大会要求所有各国人民、各国政府以及各机构继续努力，以求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7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0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8号决议，

<sup>②</sup>E/1979/13和Add.1和2；E/1979/15和Add.1。

“考虑到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9和33/100号决议，

“认识到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的各项决议和国际社会要求放弃可恶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愿望，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绝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回顾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对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

“深信这个会议是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在这十年当中举行，并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③</sup>对行动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作出了宝贵积极的贡献，

“1.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及基于种族的歧视，并实行《行动十年方案》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应极其优先注意的问题，因此也是联合国应极其优先注意的问题；

“2.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实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剥夺人民自决权利的情况；

“3.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并为争取自决而以一切手段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其中包括武装斗争；

“4.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和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

“5.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对在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国民和

<sup>③</sup>《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立刻终止这类企业；

“6.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e)段的规定，向他提出报告；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并考虑到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在行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的评价报告；

“8. 通过《五年活动方案》，<sup>④</sup>以求加速落实《行动十年方案》；

“9.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其南非问题特别专家组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方面所作的贡献；

“10. 特别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⑤</sup>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以求防止任何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为，促进各国、各种族或民族集团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好关系；

“11. 决定第三十五届会议高度优先审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1979/4.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④</sup>提交理事会的一个临时性的活动方案(参见E/1979/15, 第26-28段)。

<sup>⑤</sup>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第33/118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决定，特别是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一届会议中审议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以保证该计划充分反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拟订的政策，并为此作出必要的建议，

认识到仍然需要使联合国系统更能满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sup>⑥</sup>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⑦</sup>各项规定的要求，

审议了提议的联合国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sup>⑧</sup>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sup>⑨</sup>

1.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提议的有关联合国方案规划程序的深入研究中特别注意到如何更有效地保证中期计划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制订的战略、政策和优先次序的问题；

2. 深信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编写中期计划导言的建议<sup>⑩</sup>是有助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中期计划的政策方针，具有明确和较为全面的看法的一项措施；

3. 请大会在审议中期计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时，也考虑到以下的建议：

(a)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执行中期计划有关章节，特别是题为“发展问题和政策”的第十三章所载的各项提议时，应根据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全力推行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各项措施；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执行其任务时，也应该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0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5号决议的

<sup>⑥</sup>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sup>⑦</sup>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sup>⑧</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Rev.1和Corr.1)。

<sup>⑨</sup>同上，《补编第38号》(A/33/38)。

<sup>⑩</sup>同上，第51和52段。

有关建议，注意到有助于执行各种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的措施；

(c) 在执行第十三章方案一各有关次级方案所列的任务时，必须小心注意，保证以国家一级的行动为根据的跨部门研究和分析，必须符合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全面需要，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不平等。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1979/5. 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sup>①</sup> 特别注意到它竭力赞同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并把这一联合国方案列为高度优先事项。方案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其本国户口调查的能力，以期取得连续性的数据，来计划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评价这些发展对其人民生活素质的影响，

回顾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 2055(LXII)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世界银行、其他专门机构和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合作，支持这一必须而且重要的发展活动，

注意到按照上述决议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举行一个协商会议，以审议促进这项发展活动的方法，

并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S-VI) 和 3202(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并强调技术合作应导致自力更生，

1. 重新确认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是一项极为必要的主要发展活动，很有价值和重要性，其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稳固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执行自己的综合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就重要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包括人口和有关人口状况、收入和支出、享有社会服务的机会、就业、家庭生产、

<sup>①</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3 号》(E/1979/23)。

以及某些人口组和地区组的其他社会经济数据等，取得综合数据；

2. 建议这个方案应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作出安排，并赞许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对执行这个方案所将发挥的重要作用；

3. 极力促请发展中国家尽量利用这个方案，并按照其本国发展计划和统计发展计划，制订在各不同地区收集调查数据的长期计划；

4. 极力促请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提供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方案内执行它们的提高调查能力的计划，作为其技术合作活动的一部分；

5. 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协调户口调查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正在执行的非洲户口调查能力方案和美洲户口调查能力方案；并极力促请所有援助机构予以充分合作，并保证它们推行的调查活动能符合这个方案和对这个方案有帮助；

6. 又请秘书长同上述组织合作，为这些调查活动提出适当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并视情况需要请国际统计学会和其他专门学科学会对这项工作贡献它们的专门经验；

7. 又请秘书长同上述各组织合作，向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1979/6. 一九八〇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2001(LX)号决议，

注意到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30 号决定，

认识到麻醉品的滥用和非法产销继续成为严重的国际问题，需要不断采取国际行动，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必要测报其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执行情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3/168 号决议曾确定这一需要，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3/55 号决议的第 5 段，

1. 决定在原则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应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一个为期两周的特别会议，在时间上务求不与其他会议相重叠，以便减少费用；

2. 同意在一九七九年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会议日历时，就此事项作最后决定。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1979/7.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存放国阿根廷政府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上曾就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缔结的《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提出的有关该协定发生效力的文件，

强调有关各国各自及共同拟订区域方案的重要性，因为区域方案是各国履行它们在管制和消除非法产销麻醉药品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传播一般的预防性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办法的有效途径，这点曾经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人员所编制并经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过的《关于制订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及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sup>④</sup>所强调，

考虑到《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

<sup>④</sup> E/CN.7/625 和 Corr. 1。

协定》的缔约国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委内瑞拉，

1. 决定促请这一区域还没有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政府批准或加入《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

2. 敦促能力所及的各国政府支持协定缔约国关于推进协定所定机构的倡议；

3. 进一步敦促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支持为执行协定拟订的国家和区域项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1979/8.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有关将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应用以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数量为限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近年来生产吗啡以供应出口的能力大为增加，致麻醉剂的生产大量过剩，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医药用途上麻醉药品的世界供求情况的报告，<sup>⑤</sup>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管制局的估计，除非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之间的需求有大量未能预见的增加，吗啡的生产能力将平均超过需求量的百分之五十，

确认设法使全球的供求取得适当平衡，极其重要，

注意到世界社会继续依靠传统供应国满足医药上对麻醉剂原料的需求，以及这些国家已积极设法满足世界需求，而且为维持有效的管制制度作出了贡献，

<sup>⑤</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2，第 8-48 段。

考虑到建立这些制度的条约都是以下述概念为基础：即为了便于从事有效的管制，生产出口麻醉药品原料的国家的数目应当加以限制，

1. 呼吁各进口国在它们宪法和法律权力许可的范围内，支持传统供应国，并提供一切可能的实际援助，以防止供应出口的生产和制造来源大量出现；

2. 敦促近年来已增加生产能力的各主要生产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它们的生产计划，使供求之间恢复持续的平衡，防止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对麻醉剂的供求作出切合现实的估计，继续同有关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生产、制造、出口和进口各国严格遵守有关公约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分送各国政府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1979/9. 麻醉品滥用管制方面的协调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2/124、32/125 和 32/126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早先的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之外，要求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积极参与制止滥用麻醉药品的战斗，

重申这一基本上多部门性的活动需要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3/202 号决议，麻醉药品滥用管制问题机构间咨询委员会已经取消，

确认有必要明确规定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职责范围，如果可能，并要做到强有力的中央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在其常会内

举行一个关于麻醉药品滥用管制的实质会议，以确保大会第 32/124、32/125 和 32/126 号决议的执行得到适当的支持，并且安排直接有关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业务工作人员之间在设想中的行政协调委员会附属机构新结构内进行进一步的深入协商；

2. 又请秘书长确保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方面的国际努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实际协调，同时考虑到各条约交付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特定职责的分配，而且考虑到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保持充分的独立。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1979/10. 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作迁至维也纳的费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麻醉药品司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秘书处将在一九七九年从日内瓦搬到维也纳，秘书长有意请求该基金负担一部分搬迁费用，

考虑到捐款给基金的各国政府中有许多以成员国或观察员的身分积极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它们捐款的唯一目的是专门通过基金出资举办的适当方案和项目，援助国际社会和需要这种援助的政府，补充和改进国际和各国的麻醉药品管制活动，解决世界上许许多多的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因此，这种资金的目的不是为了支付上述的搬迁费用，故不应用于这一用途，

认识到如果基金的资金不是用于解决麻醉药品滥用问题的项目上，某些捐助国也许要重新考虑它们对基金的捐款，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31/194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3/181 号决议，按照这些决议，基金应当负担由它支付薪俸的工作人员的搬迁费用，

1. 重申,从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观点看来,用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理基金的资金支付上述迁至维也纳的费用或与此有关的费用,是不智之举;

2. 请秘书长,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委员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理事会理事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的意见,设法取得大会核可从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拨款资助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基金迁至维也纳的费用。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1979/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④</sup>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表示愿意向研究训练所提供东道国的方便,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8 (L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决定研究训练所的业务方针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并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分几个阶段发展它的活动,开始时以收集已有的关于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和训练需要的资料为基础,

1. 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个发展中国家;

2. 并建议在东道国政府同联合国签订协议之前,设立研究训练所的实质性和行政性筹备工作应继续在纽约进行;

3. 还建议将董事会董事的委派,推延到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会议,以便秘书长同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决定董事会候选人;

<sup>④</sup>E/1979/27。

4. 还建议终止理事会第 1998 (LX)号决议将成立研究训练所的筹备工作所需行政费用在“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项下支付的安排,并决定今后一切开支由“联合国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支付,这项决定在委派董事会董事后立即生效;

5. 请秘书长就所获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26A (LVIII)号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2 号决议,

铭记着关于改进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7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0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进度报告,<sup>⑤</sup>

认识到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及文化发展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移民工人问题对某些国家仍极为重要,

又注意到目前经济趋势造成变动情况,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防止这种情况对移民工人福利发生不良影响,

回顾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⑥</sup>其中促请尚未照办的雇用劳工和供应劳工的国家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保护和协助移民工人,并保障有关国家的利益,

<sup>⑤</sup>E/CN.5/568。

<sup>⑥</sup>《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一九七四年,布加勒斯特,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至三十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

1. 赞赏秘书长进度报告内关于国际劳工移民的问题和需要的妥善处理方法的建议；

2. 肯定联合国需要顾到扩大应用平等待遇的原则，在互相关联的方式下，考虑移民工人的境遇，包括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状况，特别是住房、保健、教育和文化方面以及社会福利；

3. 重申需要雇用劳工和供应劳工的各国政府双方采取一致行动，以解决由于跨越国界的劳工移徙而引起的经济、社会和人类问题，包括目前经济趋势所造成的问题；

4. 建议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通过有效的合作协调办法来相互加强其为增进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而作出的努力；

5. 欢迎国际一级在订立标准的工作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朝此方向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同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就各国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的现行法律和行政规章，包括双边和多边协定所载的规定，编制一份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该报告，以便委员会评价可适用于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则，并对其在这方面的未来行动范围，提出必要的建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必需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人种、性别、语言或宗教，以解决经济、社会、知识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从而实现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①</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②</sup>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sup>③</sup>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sup>④</sup>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sup>⑤</sup>，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内与移民工人问题有关的各项规定，<sup>⑥</sup>

认识到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的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

注意到当前经济趋势的演变，认为有必要拟订措施以防止这一演变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带来不良的影响，

特别注意到在某些地区移民工人问题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原因而日益严重，移民工人问题使某些国家非常担心，这个问题对它们仍然极其重要，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各会员国、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普遍作出努力，移民工人仍然不能充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社会和工作方面的权利，

重申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关系必然产生权利和义务，因此，侵害或限制移民工人的这些权利，即等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对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重要贡献，

并且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移民工人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sup>①</sup>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sup>②</sup>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五年，A 编，第一号，第 143 号公约。

<sup>⑤</sup>同上，第一号，第 151 号建议。

<sup>⑥</sup>参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特别深信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之间如能努力紧密合作，必然有助于改善移民工人的境况，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有关的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0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3 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sup>②</sup>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sup>③</sup>在这个领域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

1.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充分注意其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 25(XXXV)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7 段的规定，以便予以贯彻执行；

2.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进行合作，以便大会依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编制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并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这项合作的成果的报告，载述各该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的有关领域内所进行的活动；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时，向会员国说明他按照大会第 33/163 号决议进行协商，以探讨能否起草一项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的结果；

4. 决定把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4. 预防伤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②</sup>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4 号》(E/1979/24)，第七章。

<sup>③</sup> 同上，《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十二章。

认为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改善伤残福利的各项决议中所载的目标，只有并用和协调各种插足社会和预防危险的措施，才能实现，

意识到，残废人数与年俱增，而资源和各种设备方面仍然困难重重，妨碍方案的执行，

希望继续努力，重建伤残，特别是在教育、设备、运输、保护和就业方面，使伤残者可以过着正常的生活，并发展其在社区中的人我关系和社会关系，从而享有平等的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重建的进度报告，<sup>④</sup>并赞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认为应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采取优先措施，预防各种伤残危险；

3. 建议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拟订一项预防各种危险的计划，并加强一切防范措施，其目的在于，

(a) 促使儿童和成年人晓得各种危险，以便有所警惕；

(b) 教育人民并向他们反复灌输在日常生活一切活动中保护个人的概念；

(c) 推广产前和产后的护理工作，并使人们进一步晓得接种作为一种预防措施的重要性；

(d) 扩展医务、准医务和卫生事务的活动；

(e) 制定和确保遵守工作场地、街道和其他公共地方的安全规则；

(f) 训练专门人员传播安全指示和预防技术；

4. 请秘书长将预防工作方面所得的进展随时通知社会发展委员会，并请委员会注意各会员国所执行的一般政策措施和有关方案，如果其他国家愿意的话，可将这些措施和方案告知他们以供利用；

5.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把他们的活动同联合国的活动配合起来，以便促进伤残预防和伤残重建的有效措施，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 E/CN.5/565。

## 1979/1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和关于《宣言》的执行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3 (XXIV)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4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七十年代社会发展领域的世界会议成果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2 (LXII)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一项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

“深感进一步的社会发展有助于和平共处、缓和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对于拟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及对于采取联合和个别行动以促进较高较好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经济及社会迅速进展的条件，是越来越重要的，

“坚决希望《宣言》各项规定获得有效实现，

“注意到宣言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所得到的有限进展，并考虑到尚待利用的各种可能办法的范围，

“1.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应继续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2. 决定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及执行该十年中所将执行的国际行动方案时，应考虑到这个《宣言》；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即将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中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4. 建议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拟订以社会进步和发展为目的的战略和方案时，继续利用《宣言》的规定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件；并在草拟联合国可能用于社会进步和发展领域的文书时考虑到这些规定；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合作，继续记载、分析和尽量广泛地传播各国和国际间为了实现普遍接受的这个《宣言》中值得称赞的目标而取得的重大进展；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社会情况报告附件中以摘要方式，将各国政府——其他经常定期报告所未刊载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为实现《宣言》规定及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6. 现代世界的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然地注意到大会对青年问题的重视，

回顾大会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6 号决议、关于国际青年年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7 号决议以及关于青年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



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sup>②</sup> 仍然为进一步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进行有关青年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和刺激，

深信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各国青年有一个安定、幸福的未来的必要条件，

充分了解到有迫切需要不加歧视地给予青年人平等的教育权利、生产性的就业、平等的机会、同工同酬、职业训练、和适合他们年龄的工作条件，

重申有必要在各级上采取措施，使青年人能够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获得教育、技能和经验，便利他们日后进行长期性的经济活动和促进他们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深信有迫切需要使青年人的精力、热情和创造力用到建国工作上，用到依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民族独立和自决的斗争上，用到反对外国统治和占领的斗争上，用到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进步上，用到落实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上，用到维护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上去，

认识到需要更广泛、更有效地利用通讯媒介和所有其他渠道，让青年人能够切切实实地参加国家的发展和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参加联合国的活动，

深信有必要加强和巩固联合国的工作，以便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及与青年直接有关的非政府青年组织的青年方案能够以协调的、切合实际的办法实行，

注意到有必要在研究青年问题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加强合作的安排，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③</sup> 对于现代世界青年这个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1. 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就现代世界青年这个问题所编制的全部有关文件，

2. 请秘书长促请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

<sup>②</sup>大会第 2037(XX)号决议。

<sup>③</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四号》(E/1979/24)，第 103 - 108 段。

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提出复文，说明它们为执行《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已采取的措施，并说明青年在发展和建国过程和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方面现时和今后所起的作用和参与的程度；

3. 请秘书长继续同各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研究怎样改善联合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同国家和国际青年机构之间的交流渠道，以便执行大会第 33/6 号决议；

4. 决定把题为“现代世界青年”的这个项目列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并决定委员会应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一步提供的资料编写的后续报告；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第 33/118 号决议，编制第二份关于青年情况的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三年第一届常会提出。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7. 技术合作下的外地业务活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最近各项政府间会议在发展的意义范围内制订的社会福利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地业务活动极为重要，

认识到每一国家均有权利和责任，自由决定其本身的社会发展目标，确定其本身的优先事项，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决定达成这些目标和优先事项所应采取的手段和方法，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是社会进步与发展的首要条件之一，

注意到近年来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社会福利服务的业务活动大大减少，

回顾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

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所作的审议以及有必要强调技术合作在发展社会部门中的重要性，

欢迎提议中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第十三章中关于“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方案2次级方案4<sup>②</sup>为协助各国政府进行外地业务服务，包括培训社会福利人员，而载列的各项建议，

请秘书长考虑到提供的援助必须符合受援国的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社会福利方面的这些重要业务活动予以支持，并就这方面所获的进展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8. 加强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一九六八年主管社会福利部长国际会议和随后举行的七届亚洲、非洲、阿拉伯和欧洲国家社会福利部长区域会议所提出和制定的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概念，其中强调预防、发展和人民积极参与等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方案有特别的意义，

注意到发展方面社会福利的概念，既不限于采取补救和纠正的方法，也不限于专为特定人群拟订根本不同的方案，它所涉及的是尽量扩大全体人民的社会职责，以及加强农村和城市地区家庭和社区的完整，

注意到社会福利方法并不只限于传统社会福利部门的活动，对所有发展活动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

回顾按照社会福利部长会议的建议在欧洲、亚洲和非洲设立了由联合国主办的社会福利研究和训练中心；并对这些中心在短期内作出重大贡献表示赞赏，

1.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执行面向发展的社会福利政策；

<sup>②</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Rev.1和Corr.1)，第二卷。

2. 促请加强社会福利区域中心所执行的工作，任何拟议设立的综合发展中心的工作方案应包括与社会福利有关的具体方案；

3. 请秘书长顾到大会就发展问题所定的方针，加强秘书处处在社会福利的政策、规划、训练和执行等方面的活动，包括与综合农村发展有关的活动；

4. 又请秘书长研究和分析具有社会福利内容和目标的发展活动，包括由国际和区域中心执行的那种活动，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9.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解决犯罪预防和控制问题的主要责任，

重申其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等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的义务以及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责任，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0号决议第5段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深知为联合国处理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的各机构制定更有效的和更好的工作协调办法，是有必要的而且是极重要的，

认识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组织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活动所起的作用，

1. 委托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执行下列主要职务：

(a) 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以便审议和促进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的方法；

(b) 按照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拟具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和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其他建议，提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上述大会批准；

(c)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调联合国机构在犯罪控制和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以及编制调查报告和建议，以便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提出；

(d) 促进各国互相交流其在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方面取得的经验；

(e) 讨论与专业有关的主要问题，特别是与预防和减少犯罪有关的问题，作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基础；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0. 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的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9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就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所作的建议，<sup>②</sup>

关切到世界上许多国家普遍的犯罪行为的趋势，以及这种趋势对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和维持各该国内较佳的生活品质的努力的影响，

认识到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正在评价或乐于评价它们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求加以改组，确保它们应付日增的犯罪率的能力，

重申每一个成员国在犯罪预防及控制方面，有按照本国需要及优先次序拟订和执行本国政策和方案的权利，

<sup>②</sup>参看 E/CN.5/536，第一章。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觉得区域间缺乏能够协助各国政府规划及执行预防犯罪战略的技术顾问，

认识到在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方面各成员国的合作和国际社会所已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促进区域级和区域间级的进一步合作的必要性，

也认识到国际上在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方面需要坚持合作和努力，这是达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贯彻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因素，

注意到国际社会的成员，特别是世界上发展中国家之中提出要求的成员，经常可以得到技术援助和技术咨询服务的重要性，

关切到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国家尽管多次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建立区域研究所，以利研究、规划和执行犯罪预防方案和战略，但在有关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的事项方面却仍然缺乏有系统地、协调一致的可行的区域合作办法，

回顾联合国已在世界其他地区设立了研究所，

1. 请秘书长为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设立一个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方面的研究所；

2. 并请秘书长恢复并于成员国要求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它们提供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顾问服务；

3. 又请秘书长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主办下探求新的方式，通过联合国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专家，例如，提供基本薪给由派遣国负担、额外开支由接受国负担的专家。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1. 加强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联合国研究所和联合国附属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在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方面各成员国的合作

的重要性和国际社会所已作出的努力的价值，以及在这方面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展开合作的必要性，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社会防护方案的第 1086B(XXXIX)号决议，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已导致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的成立；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的第 32/58、32/59、32/60 号决议，

重申研究和训练在社会防护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

意识到关于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的联合国研究所和联合国附属研究所如果要在经济及社会发展范围所作的工作方面有所成就，就必须具备规划一个有机的、连贯的、长期的政策的能力，

认为这些研究所所已取得的成果以及它们向整个国际社会和个别区域或国家所已提供的服务不止证明了维持这些机构有理，而且证明应该把它们巩固和加强，

又意识到迄今所已使用的手段可能因加强协调与合作而更有效用，

1. 表示感激所有国家，特别是哥斯达黎加、埃及、意大利、日本等东道国以前自愿捐款使得这些研究所以成立和活动的贡献；

2. 请秘书长把问题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主管机构，以便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除了政府和非政府来源的其他自愿捐款以外，还能保证取得永久性的财政资源，加强这些研究所；

3.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秘书处有关部门一道研讨最恰当的步骤，使这些研究所的工作方案能得到更好的协调。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2. 死刑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57

(XXVI)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1 号决议，大会在该二决议中均确认联合国仍在继续注意死刑问题的研究，以期促进充分尊重人人享有生命的权利，并重申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罪行的数目，以期达到废止死刑，

对于达成这项目标的进度缓慢，表示关切，

重申其对死刑案件中的被告制订适当法律程序和给予最大可能保护的愿望，

注意到在其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30 (LVIII) 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2857 (XXVI) 号决议，着手编制关于被判死刑的人犯请求赦免、减刑或缓刑权利的惯例和法规的报告，并就这些问题至迟于一九八〇年理事会举行第一届常会时，连同关于死刑问题的一九八〇年基本报告一并提出报告，

考虑到大会第 32/61 号决议第 5 段曾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考虑将死刑问题在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议程中给予适当的地位，并编制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注意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按照大会第 32/61 号决议，将死刑问题在第六次大会议程中给予适当地位和编制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的各项决定，<sup>②</sup>

1. 决定在编制以后关于死刑的报告时，特别是提交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必须尽可能列入各国采用死刑的最详尽资料；

2. 并决定为了完成这一目标，应于拟订用来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的问题单时，在最大限度内把各国政府回答问题单的工作简化；

3. 请秘书长尽力取得各国政府的详尽答复，所采的措施必要时可包括应要求协助的各国之请由各国记者参与或派遣代表前往各该国家访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sup>②</sup> 参看 E/CN. 5/558。

## 1979/23. 在综合发展的领域内继续工作并在该领域内加强训练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XXIV)号决议,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其载有各国政府关于应用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的建设的第 1747(LIV)号决议,

深信在国家一级上综合规划方法是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和为全人类提供较多机会较好生活的最有效工具之一,

考虑到综合办法的应用与社会和经济领域内结构改变的成就有关,

考虑到发展不是单方面的进程,而是具有经济和社会两方面的,

考虑到经济增长和社会改革是一个独特的复杂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

考虑到在应用综合发展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问题,

#### 1. 建议:

(a) 继续推行综合发展的工作,包括必要的结构改变和社会目标与经济指标的协调;

(b) 促进应用这种办法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经验交流;

(c) 加强综合发展的适当国家研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主管机构向各国提供质量优良的技术援助;

(d) 在综合发展领域内举办国家、分区域和区域间的训练研究班;

2. 请秘书长编制一项关于在社会和经济综合规划工作方面的世界经验报告,此项经验可向有关国家政府建议在国家一级应用,并将此报告提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4. 社会政策和收入分配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收入分配的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086D(XXXIX)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1322(XLIV)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4(LXI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2542(XXIV)号决议内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内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内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48 号决议第二节内载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问题的报告,

认识到达成收入公平分配对于促成人民参加发展进程和实现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关切到通货膨胀对低收入人民的不利影响,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 33/48 号决议要求编制的报告内,列入关于下列问题更多的实况资料:在不同经济制度中关于实施各种办法的国家经验,达成与平衡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相一致的更为公平的收入分配的执行办法,消除乡村和城市的不平衡现象,以及减轻通货膨胀不利影响和增进较弱人群利益所采取的措施。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5. 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就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提出建议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48 号决议以及关于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XXIV)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认为现存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制度是妨碍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

希望迅速彻底消除妨碍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特别是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占领和外国统治,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信缓和与和平共处、国与国间的友好合作、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有助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对发达国家人民同发展中国家人民在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表示关切,

1. 重申所有国家都具有自由地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它们的一切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充分永久主权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2. 强调迫切需要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要的先决条件;

3.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的附庸和压迫,诸如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占领和外国统治,是促进世界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先决条件;

4. 并重申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具有相关的性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必须互相配合,以促进人民的福利以及平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发展问题必须统筹兼顾;

5. 认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以适当方式反映下列需要:每一国家都需要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按照本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发展阶段,制订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同时考虑到发展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在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其中所得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全国人民的幸福;

6. 还认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是社会发展方面的基本国际文件,应当作为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的方针;

7. 重申必须斟酌情况促进长远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以达成为全人类谋求社会正义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8. 建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充分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

9. 决定按照大会第 33/193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3 段的规定,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本决议以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0. 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的社会方面给予应有的注意。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6.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活动报告，<sup>①</sup>

1. 将理事会对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完成的工作感到满意一点载入记录；

2. 期望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目标应为该研究所以后各年的研究活动提供主要的重点和方向，并应特别包括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中人民民主参加的其他形式和方法的继续研究；

3. 建议该研究所的活动应同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的适当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适当研究机构，以日益增强的幅度合作进行。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7.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关于现代世界的青年的第 2078(LX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所采措施，以及关于当前和将来青年在发展和建设国家过程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方面的任务以及如何参加这些工作的报告，<sup>②</sup>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就青年问题，<sup>③</sup>特别是就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关于国际青年年的第 33/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载有《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的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2037(XX)号决议，在国家、区域、区域间

<sup>①</sup>E/CN.5/578。

<sup>②</sup>E/CN.5/575。

<sup>③</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4 号》(E/1979/24)，第 103 - 108 段。

和国际各级上对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行动仍然提供有用的基础和鼓励，

重申宣传作为促进《宣言》中所载原则的工具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继续需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各项原则获得普遍执行，使世界舆论熟悉青年所关心的所有方面，

极为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已在青年领域制定了各种程序和方案，它们的工作有效地补充了联合国各机构在同一领域所从事的活动，

确认必须更好地协调在处理青年人面对的问题方面以及在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回顾理事会根据第 2078(LXII)号决议，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秘书处及与青年政策和方案直接有关的专门机构抽调人员组成一个机构间工作队，使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获得协调而切合实际的执行，并就工作队的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1. 请秘书长继续有系统地分析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文件，这些文件载有对现代世界青年的情况、需要和愿望的意见、看法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特别注意改善联合国系统目前在青年人领域内进行协调、合作和交流的方式问题；

2. 又请秘书长通过他能利用的一切宣传工具，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在青年领域的活动，并加强传播关于青年的资料；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编写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青年的各项报告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这一方面所表示的意见；

4. 进一步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从联合国秘书处及与青年政策和方案直接有关的专门机构抽调人员组成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28. 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国和国际性的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有关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报告，<sup>④</sup>

深信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教育一般民众，以提高社会认识某些儿童确有特殊需要的事实，

充分认识到在家庭和儿童福利事务方面迫切需要政府的积极参与，

确认断定本国的儿童服务是否妥善，和查明哪些儿童的需要尚未由现有服务予以满足，乃是该国政府的责任，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25(L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负责拟订宣言草案的专家小组应当为各国政府草拟一份实行各项原则的指导方针，

1.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⑤</sup>第 150 至 154 段关于本国和国际性的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有关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并将该宣言草案<sup>⑥</sup>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供初步审议；

2. 请秘书长将该宣言草案的文本分送全体会员国，征求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然后将调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请大会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曾表示希望，如果本国和国际性的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有关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获得大会通过，并在有预算外资源可供利用的情况下，应授权秘书长召集一组可以代表所有地理区域的在家庭和福利方面具有适当经验的专家，负责拟制指导方针，供各国政府在执行各项原则时作为参考。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 E/CN.5/574。

<sup>⑤</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4 号》(E/1979/24)。

<sup>⑥</sup> 参看 E/CN.5/574，第四节。

## 1979/29. 筹备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第五届会议报告，内称秘书处筹备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大有进展，<sup>⑦</sup>

意识到需要协力确保第六次大会获得成功，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是隶属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个单位，负责办理第六次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四个员额保留在联合国总部，以办理大会的筹备工作，

重申支持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移调计划，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4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3/181 号决议，

请秘书长仍然研究能否暂缓将参加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工作人员移调，直至大会结束为止。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30. 扩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2/60 号决议，

深信按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在不妨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形下，最好扩增该委员会的成员，

<sup>⑦</sup> E/CN.5/558，第 51 - 54 段。



1. 决定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成员扩增为二十七名；

2. 决定该委员会的席位将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七席；

亚洲国家六席；

东欧国家三席；

拉丁美洲国家五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六席。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31.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饮水供应和卫生问题的严重性，除非采取及时行动人类必将面临危机，

确认联合国水源会议所建议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sup>①</sup>的执行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发起该行动计划第15段中所建议的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编制的关于饮水供应和卫生的进度报告，<sup>②</sup>各区域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区域会议报告，<sup>③</sup>以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注意到各国的需要大不相同，以及在确定十年范畴内国家指标方面现实主义和交通办法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在拟订十年方案时必须牢记饮水供应和卫生与开发供其他用途的水资源之间的关系，以及农村水供应和卫生为主要保健方案的构成部分，

<sup>①</sup>《联合国水源会议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sup>②</sup>E/C.7/80 和 Add.1。

<sup>③</sup>E/C.7/90 - 94。

考虑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备对发展农村和改善城乡穷人的生活的影响，

考虑到适当技术和当地人民的参与对发展社区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的重要性，又考虑到这些设施的设计、建造、管理和维修需要人力，考虑到需要在上述各领域交流经验，以及需要在发展中国家间进行技术合作，

注意到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3号决议所设的筹备委员会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而展开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天特别会议，正式宣布《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开始；

2. 请秘书长在上述会议举行之前，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作为发动《十年》的一个架构基础，并尽可能包括下列各项：

(a) 有关各国的饮水供应和卫生设备近况的资料，制订一般性的基本标准，用来衡量《十年》期间的进展情况；

(b) 到一九九〇年能够确实达到的实际指标，应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上的限制条件；

(c) 为达成这些国家指标而规划的方案，包括有关发展、修复、管理和维持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所需的国内外资源数额的资料；

(d) 对社会大众进行必要的基本卫生教育的宣传方案的计划；

3. 请秘书长在机构间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助下，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指导它们编写提交上文第1段所述特别会议的国别报告，并收取和及时处理这些报告，以求在会议举行以前分发，并负责展开有关《十年》的目标的实现情况的机构间审查；

4. 建议提供双边援助的捐助国和给予多边援助的组织及时向特别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支持各国达成《十年》的目标的计划和种种可能性；

5.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与有关国

家的政府协商并在它们的同意下，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4 段的规定，作为在国家一级负责协调外来支持《十年》的技术援助的枢纽；

6.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支持各国展开活动，并提出有关筹备活动的区域性审查报告；

7. 建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代的会议上审查实现《十年》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8. 建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应在其审议工作中充分考虑到为发动《国际供水供应和卫生十年》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同时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8 号决议已核准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32. 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4 (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④</sup>是国际社会的一种法律性文书，用于在国际上所采行的国家和国际进展战略的大范围内，促进经济发展，生活素质，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许多国家按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规定所采取的人口政策和方案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深感未来工作仍然艰巨，刻不容缓，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 2051(LX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进行收集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的工作时，充分注意到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作为与该项工作特别有关的一项投入；其目的是帮助大会充分重视人口的作用以

<sup>④</sup>《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布加勒斯特，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

及人口政策和活动在其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关系上的重要性，并确保将其订入任何新战略的目标、宗旨、政策措施和指标之内，

审议并通过了按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第 108 段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87(LVIII)号决定的要求，而对实现《人口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进度所作的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的结果；详情载于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sup>⑤</sup>

认识到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时，必须注意行动的优先次序，

1.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性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扩展并加强旨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活动，特别应考虑到关于行动的优先领域的各项建议；此项领域已在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第一次审查和评价中指出；

2. 促请那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加强它们对《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下人口方面活动的支持，特别是按照第一次审查和评价中指出的优先领域的建议采取行动；

3. 要求那些负责起草和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将制订的《行动方案》及其他关于经济、社会和技术进展的国际文书的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代表在各该文书中充分确认人口因素同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对人口问题采取充分和紧急行动的必要性；为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制订的一切文书中也应切记这些相互关系；

4. 请人口委员会在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于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能否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来审查世界人口会议以来第一个十年期间的人口发展情况，以利《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每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工作，以及《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并将审查意见提交理事会；

5. 请人口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对《世界人口行动

<sup>⑤</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2 号》(E/1979/22)，附录。

计划》执行进度的监测、审查和评价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继续对此项工作进行协助。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价中所指出应采行动的优先领域

#### A. 序言

1.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一个要点是，对于旨在改进所有人的生活素质的社会经济发展来说，人口应当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人口问题并不是孤立的；它是一组彼此密切相关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为了提高生活质量、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将人口问题同其他各种因素一并考虑。

2. 秘书长在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对达成《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建议的进度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其结果显示，该《计划》提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人口领域采取协调行动的指导方针，对于推广和实际执行许多有关人口变数的措施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3. 但人口领域也象许多其他领域一样，是在永远不停地变化着的。一九七四年，出席布加勒斯特会议的各国政府曾就一些争论纷纭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如今，对于这些问题已没有那么争论不休了；某些人口问题在一九七九年要比五年以前来得尖锐和复杂化；在一些问题上，有迹象显示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另有一些问题，在世界人口会议召开时才刚刚出现，而如今已成为若干国家所担忧的新的问题。鉴于上述的变化，我们应当采取步骤，加强和修改《行动计划》，并指出应采行动的优先领域。

4. 《行动计划》在其执行部分的一段中表示，该计划是在国际采用的战略的大范围内制订的政策文书。当制订新的长期发展目标时，首先应当作出特别努力，把人口问题和政策适当地考虑在内。在下列各方面也应采取同样的态度：目前正在草拟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联合国会议或机构就科学和技术、儿童、土地改革、农村发展等问题所提出的计划；修订关于就业、食物和营养、妇女地位、人类住区、环境等等方面的现行方案。同样地，上述所

有文书的目的、目标、措施和建议，如果内容有关，都应当用来作为修改和阐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参考。

5. 因此，按照应采行动的具体优先领域而提出的建议促请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性组织斟酌情况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这些建议阐释了《行动计划》中的某些规定；提请注意一些新的人口问题；并对《计划》中原已提到、但未得到国家或国际一级充分注意的一些问题给予进一步的重视。这些建议应散发给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6. 关于过去五年来在达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显示，还有很艰巨的任务尚待完成。但是，从已经开始采取的迈向这些目标的一些有限而局部的行动中可以看出，如果愿意采取所需要的行动的话，是有可能取得更广泛的进展的。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重申了《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 B. 关于应采行动的优先领域的建议

1. 凡认为自己国内的人口趋势妨碍它达成国家发展目标 and 阻碍它提高人民生活素质的各国政府，均应按照其国家目标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制订它的人口政策。为此，促请还没有在其行政结构的高层上设立一个由合格人员组成的单位的联合国会员国立即设立这个单位，负责把人口措施和方案结合到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目标、战略和计划之中，并负责评价达成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2. 死亡率高的国家，尤其是那些人民平均寿命不超过五十岁，婴儿死亡率低于活产千分之一百二十的国家，亟须采取特别措施来迅速降低死亡率，特别是应该采用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向本国所有人民提供基本保健服务的办法。那些平均寿命已较高的国家仍需采取行动来进一步降低死亡率。促请所有国家制订各项方案，以求减少不同地区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在发病和死亡方面的差异情况。这些方案应包括采取措施，以提供较为完善的和更广泛的保健和社会方案，例如改善卫生、食水供应和营养教育等，并作出更大努力，以消灭或减少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审查其国家发展目标、方案和项目，以便确定它们对全国生育率水平和目标数字的影响，并且按照《行动计划》第31段的建议，优先实施有助于人民福利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对包括生育率在内的人口趋势能起决定性影响的发展战略、方案和项目。

4.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行动计划》第29段的建议，不管国家的总人口目标是什么，应尊重并保证人人有权在自由、了

解和负责的情况下决定他们的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应尽快提供关于谨慎生育的适当教育，并向想要那样做的人提供意见和建议；应把如何克服非自愿性不育和生育力衰弱的办法提供给希望得到这种帮助的人。

5.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行动计划》第32段的建议，优先考虑下列发展目标：

- (a) 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过程，特别是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参与教育、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
- (b) 更公平地分配收入、土地、社会服务和物质便利；
- (c) 增进广泛的教育机会；
- (d) 废除童工；
- (e) 规定适当的最低结婚年龄。

6. 各国政府，如认为其本国的出生率对其国家目的不利，同时已实行了国家人口方案，则须按照《行动计划》第37段，制订数量目标，并执行一些政策，以便在特定日期达成此种目标——一九八五年达成中期目标，二〇〇〇年达成长期目标，同时要用这些目标来指导其方案和评价进展情况。

7. 所有国家政府都必须仔细考虑其国内人口分布的变化情形。它们还应作为优先事项，设法增进其处理下列问题的能力，人口再分布的问题、可使城乡人口的空间分配更加合理的区域规划，以及都市地区的特殊问题。

8. 认为国际移民与其有重要关系的各国政府应进行协商，以便协调影响这种移民的政策，同时应考虑到它们认为适当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机构决议。鉴于过去五年来国际迁移的数量，方向和移民的阶层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这项建议有特别的急迫性。

9.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在制订其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以及预期的人口和社会结构。促请各国政府——包括人口增长率高的国家以及增长率很低的国家——考虑人口增长所造成的影响，以及人口结构同下列各项因素的关系：

- (a) 学生人数和对教师与学校的需求；
- (b) 改变中的妇女作用和地位；
- (c) 改变中的家庭组织和作用；
- (d) 新家庭的形成和住房需要；
- (e) 劳动力的增长和组成，特别是在年龄、性别、技能和经验等方面；

(f) 老年人的福利，特别是他们对社会和经济安全的需要。

10. 各国政府按照《行动计划》第69段的建议，规划其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特别是规划教育、卫生、生产和技术领域的政策时，应该认识到这些政策对人口趋势的所有各方面，包括质和量方面的影响。同样地，各国政府还应评价人口趋势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所造成的影响。人口趋势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只应当象以上A节明确指出的那样，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予以强调，同时也应在国家发展战略中予以强调。

11. 促请各国政府利用一切可能的社区服务，来扩大其人民——特别是年轻人——和社区对制订和执行人口和发展方案的参与。

12. 提醒各国政府，它们急需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作为一九八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计划的一部分。普查时应适当考虑到需要有按照社会群体及其他群体分列的数据，然后加以分析，用在发展规划和制订人口政策之上。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建立或改进其出生死亡登记制度和人口统计，以便及时取得关于生育率、死亡率和移民情况演变的精确资料；同时必须发展或改进其进行户口抽样调查的能力。

13. 促请各国政府为人口问题的研究，以及人口问题同文化、政治、社会、经济等因素及同环境、自然资源和类似问题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制订优先次序。在安排优先次序时，应按照本国的特殊需要，在各种人口问题研究项目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14.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训练足够的人员，并加以适当分配，以满足它们执行人口方案的需要。所提供的训练应能配合方案各级活动的工作人员的职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经过充分训练的管理人员对于有效的人口方案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 C. 关于执行的建议

1. 对于在《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范围内的上述行动建议，凡具有相关方案的国际组织均应尽力援助各国加以执行。另一方面，各国本身也应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咨询意见和援助。在人口领域内，也应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机会。

2. 最后，鉴于人口领域各方面所发生的迅速变化，以及有必要对这些变化作出明智的反应，因此要强调：不断进行定期的监测、审查和评价工作，就人口和发展问题进行区域协商，

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相关活动十分重要。上述各项活动的结果应在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充分加以考虑。

## 1979/33.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口会议的建议,<sup>③</sup>特别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sup>④</sup>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第3344(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研究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第3345(XXIX)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关于测报、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第87(LVIII)号决定,关于为发展规划人员编订有关人口因素的指导方针的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43(L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169(LXI)号决定,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关于人口资料系统的第2052(LX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关于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第2053(LXII)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通过监督研究、交换资料和技术合作,在达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目标方面对各国政府所起的重要支助作用,

强调将人口因素列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发展战略;包括列入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对工作进展和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讨论经过,<sup>⑤</sup>

1.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的进展,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的中期计划;<sup>⑥</sup>

<sup>③</sup>《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布加勒斯特,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二章。

<sup>④</sup>同上,第一章。

<sup>⑤</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2号(E/1979/22)》,第四、五章。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Rev.1和Corr.1),第二十一章,第21.12-21.61段,和21.73-21.100段。

###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并加强关于人口趋势和结构的工作,特别注意死亡率、城市化和人口迁移的研究;

(b) 加强工作方案中有关人口估计和预测的构成部分,以满足各国政府取得可靠和最新的估计和预测的需要;

(c) 继续进行旨在解释生育率变动原因的研究,包括关于计划生育方案所产生影响的研究其间应充分使用《世界生育率调查》的数据;

(d) 继续并加紧进行有关人口与发展的相互关系的工作,应适当注意人口趋势为发展带来的问题,以及社会和经济变动对人口趋势的影响,以便鼓励将人口因素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与计划之内;

(e) 编制一份手册,说明将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规划内的方法,供国家规划人员使用;

(f) 继续分析人口政策及其所涉问题,应适当注意可以协助各国制订行动方案的比较研究;

(g) 作出安排,使能及时公布人口研究报告和预测;

(h) 同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合作,促进建立一个人口资料网,作为协调区域、国家和非政府人口资料活动的一个事权分散网络,并竭力为咨询小组和协调单位筹措预算外资源,使它们能执行职务;

(i) 作出安排,使能继续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并能继续进行关于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必需的工作;

(j) 继续将联合国人口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扩展到请求援助合作的国家,特别是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合作;

(k) 加强联合国人口方面的训练方案,办法是继续并扩充联合国主办的区域和区域间人口训练和研究中心,支助各国的国家训练机构并继续执行人口学科方面的训练研究金方案,特别是有关发展规划的方案;

(l) 遇请求时,协助各国政府建立或加强具有

下述目的的国家机构：协调人口活动，特别是与发展规划有关的人口活动，研究将人口因素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技巧，以及就人口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后续工作和评价，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

3. 促请会员国建立并加强国家人口组织和机构，务使评价和分析人口普查和调查数据的方法以及数据的使用和对数据的解释构成国家人口普查方案的组成部分；

4.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规划和执行人口方案方面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34.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内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3(XXX)号决议里，曾请人权委员会研拟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1. 请秘书长把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sup>⑥</sup>内所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转递给所有各国政府，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通过；

2. 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凯蒂奥夫人继续研究戒严和紧急状况对人权的影响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E/CN.4/1296, 第109段。

## 1979/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草拟这项公约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铭记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发现它无法完成有关该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18(XXXV)号决议，<sup>⑧</sup>

1. 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资料。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1979/36. 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应负的责任，

遵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4号决议和第33/105号决议，

回顾到《世界人权宣言》<sup>⑨</sup>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

<sup>⑧</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sup>⑨</sup>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公约<sup>⑩</sup>对于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以便按《联合国宪章》的要求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十分重要的，

注意到，由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⑪</sup>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⑫</sup>等公约生效的结果，人权司的工作量增加了，

1. 注意到，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人权委员会为执行理事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第5(I)号决议所规定，后经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9(II)号决议修正的该委员会任务，应照顾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所列的各种构想；

2.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遵守各项国际文书在人权领域内所订立的各项标准；

3. 又决定，将理事会第5(I)号决议所规定，后经理事会第9(II)号决议修正的人权委员会职权范围增加以下规定：

“委员会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的各项活动”；

4. 授权：

(a) 在维持其成员公平合理的地域分布的条件下，将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增至四十三名；<sup>⑬</sup>

(b) 委员会每年举行六个星期的常会，另外，各工作组将多举行一个星期的会议；

5.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可能需要举行特别会议，以便完成未结束的工作，包括草拟有关人权的各种文书；

6. 请人权委员会就委员会遇到特殊的情况时，在闭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7. 请那些依据明确职权规定处理有关增进和保

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事项的专门机构及属于联合国系统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它们在人权领域内的活动和方案的简明报告，以便使人权委员会能够执行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54号决议中要求它进行的研究；

8. 进一步请秘书长把按照上面第7段所提出的资料加以编纂，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

9.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能愿意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研究已经编纂的资料，并且在认为适当的时候，就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项具体的人权活动和方案提出建议；

10.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司工作量的增加，审查秘书处人权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问题，以期使该司资源经常处于可以有效地实行任务的水平上；

11. 强调人权领域内咨询服务方案的价值，并重申应当维持和扩展这项方案；

1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了巩固其效能和资源，审查其工作方案，以便确定它应该集中力量加以处理的具体领域，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13. 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的会议可以延长到四个星期；

14. 对于秘书长继续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在人权方面努力从事斡旋工作，表示赞赏；

15. 注意到大会第33/105号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在继续进行其全面分析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时，考虑到各方对各种提议，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所表示的意见，并注意到委员会未能对后者达成协议；

16.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一步增加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的问题，以及审查其他方法和途径，以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

<sup>⑩</sup>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⑪</sup>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⑫</sup>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sup>⑬</sup>增加的十一个席位将以如下方式分配：非洲国家三席，亚洲国家三席，拉丁美洲国家二席，西欧和其他国家二席，东欧国家一席。

17. 请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到本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各章。<sup>④</sup>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1979/37. 《人权年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93(LIV)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1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年鉴》是传播关于在国内和国际间增进和保护人权进展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

铭记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⑤</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⑥</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⑦</sup>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⑧</sup>等国际文书的各缔约国经常按照那些文书的要求，提出报告，

铭记着根据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074C(XXXIX)号决议成立的定期报告制度，仍然是报道那些未参加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报告程序的国家国内人权发展情况的有用来源，

考虑到《人权年鉴》的编写应该反映出最大多数国家的人权发展状况，

1. 决定今后《人权年鉴》中专门讨论国家发展部分应摘录各国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或《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书的规定而提出的报告，和各国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74C(XXXIX)号决议订立的报告程序提出的定期报告；

<sup>④</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九章。

<sup>⑤</sup>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⑥</sup>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⑦</sup>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2. 决定不再请各国直接或通过通讯员提出个别稿件，载入《年鉴》；但是，个别国家如愿意特别为《年鉴》撰写稿件，它们可以自由投稿；

3. 又决定，《年鉴》依照本决议所附的准则，尽快开始做到每年出版一次；

4. 建议择定适当日期出版《年鉴》，并自此以后于每年同一日期出版。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人权年鉴》内容与形式的准则

#### 导 言

导言将提及出版的法律根据，并简述《年鉴》的编排与内容。导言还将说明资料的来源，包括该期间内从已收到其报告的国家名单。

#### 第一编. 各国的发展情况

第一编登载反映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国家措施以及各次法院裁决的材料。此项材料将摘自下列报告和稿件：各国政府根据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提出的报告，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074C(XXXIX)号决议订立的报告程序提出的定期报告，或是各国特别为《年鉴》撰写的稿件。此项材料将按国家标题排列，其下有按主题分类的小标题，它并将包括关于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资料。适当的参考文献将列入脚注内。

#### 第二编. 监督机关的活动

第二编分为两节：

A节反映出各监督机关审查政府报告，和斟酌情形审查各专门机构报告以及执行按照各有关国际文书交付给这些机关的其他任务的习惯作法。本节登载各监督机关向各自的上级机关提出的报告摘录，并于脚注内注明各参考文献。

B节包括各监督机关在其审查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方面，以及在执行按照各国际文书交付给这些机关的其他任务方面所通过的有关决定、一般建议、一般评论和意见。上级机关，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也可列入本节。



### 第三编. 国际发展情况

第三编登载按照《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人权年鉴》<sup>⑤</sup>第三编的方式编写的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中的其他各项国际发展情况和活动,但不包括第二编讨论的活动。第三编还将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通过的重要文件摘录,或根据所选的这种机关的决定为使它们流传更广而提出的主要文件摘录,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所作的政策或原则说明的摘录。

#### 附 件

可以作为附件列入的选定材料如下:(a)就各报告程序通过的一般准则的全文;(b)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状况以及对这些文书提出的保留意见;(c)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领域有关的文件清单。

#### 索 引

应有一个按题材而编的索引。

### 1979/38. 失踪人士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别的事项外,对世界各地关于若干人士被迫失踪或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失踪的报道表示深切关怀,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因时间不足无法就此项问题作出决定,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优先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

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此问题,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3. 又请小组委员会按照有关的决议,审议有关失踪人士的函件。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V.1。

### 1979/39.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 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 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第1978/28号决定,<sup>⑥</sup>

对最近拟议的改革是否能根本改变南非境内非洲工人的处境深表怀疑,

1.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上述决定提交的报告;<sup>⑦</sup>

2.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就该问题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要求立即全面废除对南部非洲境内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非洲工人工会权利的一切限制,并立即无条件承认现有的一切非洲工会。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1979/4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 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 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⑧</sup>

注意到委员会有关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公然侵害人权问题的决定,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的警觉及其保护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的决定;

2.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领阿拉伯领

<sup>⑥</sup>E/1979/19。

<sup>⑦</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

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并继续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1979/41.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1979/1号决议，特别是对文件的数量和因而迟延散发以及文件往往不能及时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印发的这一事实表示关切，

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沉重负担并涉及日益增加的费用，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417号决定，其中对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有意密切协商共同编制会议日历表示赞同，

切望改善目前的情况以便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使之更有效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sup>⑥</sup>，其中载有若干关于文件数量、各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和报告、文件编制形式以及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的切合需要的建议；

### 2. 决定：

(a) 理事会继续在每一届组织会议上审查按现有法规要求就其两年期工作方案各项目编制的文件，以便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文件是多余重复的；

(b) 对于按现有法规编制的经常性文件和其他文件，也应根据理事会对这些文件的实际审议情况来确定是否需要继续编制；包括它们之中是否有任何文件已失去效用或可以间隔较长时间印发；

(c) 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内尽量减少要求编制新的文件，并且只有在基于问题的性质非这样做不可时才要求编制经常性文件；

(d) 在理事会每一届常会结束之前，秘书处应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按照理事会对各议程项目所作的决定而必需编制的文件综合清单，以便对所要求的这些文件再作最后审查，制定编制这些文件的法规；

(e) 今后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及要求编制的文件清单都要提交理事会审查，以便除其他外，使这些机构的文件和理事会及其他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更加一致，并使关于文件方面的要求和中期计划及方案预算更加一致；

(f) 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查为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编制简要记录的问题，以期减少提供简要记录的次数；

(g) 为此目的，秘书处应提出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格式的修正准则，供理事会审议，这些准则应亦能有助于促进文件编提方法的划一和提高其标准；

3. 核可秘书处的说明<sup>⑥</sup>关于文件形式和编提方法的修改建议；并强调应对整个文件，包括所需的任何附件和附录，适用关于秘书处报告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则；

4. 请秘书长向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秘书处的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六个星期的规则同时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文件的实际能力，并提出可以预见的会议日历以及这些会议所需的文件，连同一份细目表，列明理事会每一个附属机构要求编制的文件数量及其所占比例；

5. 决定以分册方式印发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每一个项目的报告应按时间顺序载述该年理事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在理事会结束该年的工作，包括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之后，应尽早编制一份合订的综合报告，按照项目次序把所有各项目的报告编入；

6. 又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的组织会议上审查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及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新格式；

7. 并请秘书长系统地提请所有附属机构，包括

<sup>⑥</sup>E/1979/21。

<sup>⑥</sup>同上，第20段。

专家机构，注意大会和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并保证秘书处的工作安排妥善，从而各种文件能够以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1979/42.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 645G(XXIII)号、一九五九年七月七日第 724 C(XXVIII)号、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第 871(XXXI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994(XXXVI)号、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第 1110(XL)号、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 1488(XLVIII)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 1744(LIV)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73(LIX)号和 1974(LIX)号及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 2050(LXII)号等决议，

确认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协调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和拟订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问题的工作的重要，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⑥</sup>第 111 至 113 段内提议的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又注意到提请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秘书长报告，<sup>⑦</sup>

1. 满意地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参照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a) 在专家委员会所编制的订正建议<sup>⑧</sup>内列入

<sup>⑥</sup>ST/SG/AC.10/4 和 Add. 1-4。

<sup>⑦</sup>E/1979/12。

<sup>⑧</sup>《危险货物的运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III.1)。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后为消除矛盾所必需的改动；

(b) 以最能顾到费用效率，最好能便于查考和修正的方式来印发各项建议；

(c) 尽快地向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散发这些建议；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将它们对修正后的建议的意见递交秘书长；

5. 促请会员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拟订国家和国际法规时考虑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6. 请秘书长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113 段提议的会议日历，召开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期在协调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法规方面以及在关于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研究方面取得满意的进展。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79/4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工作方法的各项建议，<sup>⑨</sup>

认可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下列工作方法：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 工作组由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

<sup>⑨</sup>见 E/1979/64。

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指派的十五名成员组成。

2. 工作组每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期间召开会议。

3. 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报告员一名,要适当照顾到公平地理分配。

4. 工作组会议的进行要遵守可以适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但是,工作组将力求以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作为基础,推行工作。

5. 工作组将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⑥</sup>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6. 工作组应审议《公约》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8 (LX)号决议里制订的方案而提出的报告,该方案要求缔约国以每两年为一阶段提出《公约》第十六条所指的报告。

7. 工作组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出的报告,一般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进行。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有权参加工作组审议其报告的各项会议,就他们本国提出的报告作出说明,并答复工作组可能提出的问题。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通过秘书长,尽早通知缔约国预订审查其报告的工作组会议的开会日期和会期长短。召开上文第 7 段所指会议时,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将受特别邀请出席会议。

9.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9 号决定编写的分析性摘要报告,应提供给工作组,以方便其工作的进行。工作组可对分析性摘要报告的用处、形式、内容发表意见。

10. 工作组又受权负责审议专门机构依照《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和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

<sup>⑥</sup>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议所订方案,而提出的关于在其活动范围内遵守《公约》规定所获进展的报告。

11. 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头都要审议适当的组织事项,包括会议时间表,并审议是否可能召开会议,对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遵守《公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一般性的讨论。

12. 工作组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一般性建议的提案。它也可以就《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条所指事项作出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

13.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 (LX)号决议规定所拟订的有关《公约》各条款的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必要时可交工作组审议,以便工作组提出改善的建议。

14. 工作组每届会议都须审议依照《公约》第十六条规定提出报告的状况,并可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里作出适当的建议,包括请秘书长向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缴函件的建议在內。

15. 工作组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工作语文编制并散发。每届会议的记录均须由秘书长转递给《公约》全体缔约国。

16. 工作组每届会议结束时均须就其工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79/44. 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按照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关于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sup>⑦</sup>采取行动,

<sup>⑦</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2 号》(E/1978/52 和 Corr.1-3),第一章, A 节。

## 决定:

(a) 设立一个由 34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b) 考虑到现有各种不同的会计和报告制度,并在不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该工作组的成员应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成员九名;

亚洲国家成员七名;

拉丁美洲国家成员六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九名;

东欧国家成员三名;

(c) 工作组成员将由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选出;每一当选国家应任命一名在会计和报告方面有适当经验的专家;

(d) 工作组应考虑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专家工作组的报告<sup>⑥</sup>和这个领域内的其它有关活动;工作组应与它认为适当的国际会计组织协商有关制定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的问题;工作组应就特定问题,特地征求其它有关方面的意见;跨国公司中心应该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

(e) 工作组应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两星期,并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在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方面还应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有关正在拟订的综合资料系统和行动守则方面的情况,但应了解,应避免同委员会其它组织正在进行的有关资料条件的工作重复;工作组应顾及本国和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集中力量拟订优先次序;

(f) 请秘书长尽力利用预算外资源,以便必要时以支付旅费和每日津贴的方式,促进工作组成员的有效参与。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 参看《跨国公司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IIA.17)。

## 1979/45. 设立一个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特设工作组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部门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的第 2079 (LX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第 1978/35 号决议,以及其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 1979/7 号决定,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对于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部门的意见,<sup>⑦</sup>

1. 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地区各派专家两名组成的十人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按照构成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的法律根据和/或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特别是下列各项大会决议: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 (XXIV)号决议,关于《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之实施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3 (XXIV)号决议,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和 3202 (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号决议,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以及关于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应具有如下职权范围:

(a) 审查联合国范围内有关社会发展的上述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效果,并考虑到社会和经济因素互相结合的必要性;

(b) 按照大会对发展问题统一处理办法的重

<sup>⑦</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4 号》(E/1979/24),第三章。

视,⑥并在适当地考虑到最近就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后,对处理联合国范围内的社会发展问题方面的改进作出建议;

2. 授权其主席任命特设工作组的成员;

3. 也决定特设工作组应尽快召集会议,并及时

---

⑥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参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3409(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18号决定。

完成其工作,以便将其报告提交理事会的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

4. 请秘书长寻求预算外资源,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经费;

5. 又决定本决议的规定应取代理事会第2079(LXII)号决议的规定。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通过的决定和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

## 目 录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b>				
1979/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基本工作方案·····	3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43
1979/2	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	2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45
1979/3	编写大会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第33/194号决议所要求的文件·····	2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46
1979/4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2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46
1979/5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影响·····	3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46
1979/6	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编制文件·····	3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46
1979/7	加强联合国内的社会发展部门·····	4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46
197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选举和批准·····	6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46
1979/9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7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47
<b>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b>				
1979/10	一个政府间组织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1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	49
1979/11	一九七九年会议日程表的改动·····	1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 and 十七日和五月四日	49
1979/12	非政府组织·····	3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	49
1979/13	关于审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一次报告·····	3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	50
1979/14	委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成员	4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	50
1979/15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3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	51
1979/16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10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1
1979/17	提出国际麻醉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1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79/18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1
1979/19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一九七八年报告	9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1
1979/2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工作方案的影响	8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1
1979/21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8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1
1979/22	递送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1
1979/23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六名成员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2
1979/24	《聋盲者权利宣言》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2
1979/25	《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3
1979/26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7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9
1979/27	人口委员会的报告	11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9
1979/28	一九七九年世界人口情况简要报告	11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59
1979/29	关于要求发展的权利当作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所引起的各方 面问题的研究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59
1979/30	关于现有的不正义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的 讨论会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59
1979/3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0
1979/32	对于据报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研究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0
1979/33	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0
1979/34	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命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0
1979/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1
1979/36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1
1979/3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1
1979/38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1
1979/3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 的适用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1
1979/40	委员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发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 会决定继续注意的情况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1
1979/41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2
1979/42	关于非婚生的人享受平等权利、免受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2
1979/43	简要记录递送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5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2
1979/44	选举	16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62



# 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

## 1979/1. 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基本工作方案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sup>①</sup>之后,核准了下列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基本工作方案。

### A

由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2. 非政府组织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 人权问题
5.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6. 社会发展问题
7.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8. 麻醉药品
9. 统计问题
10. 人口问题
11. 危险货物的运输问题
12. 多边紧急援助
13.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14.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15. 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 B

由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 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
2.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提供的援助
3. 在紧急形势下的援助
4.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的援助
5. 区域合作
6.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7. 跨国公司
8. 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
9. 非洲交通和运输十年
10. 业务工作
11. 粮食问题
12.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自然资源
14.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15. 工业发展合作
16. 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7.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调
18.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
19.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20.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

<sup>①</sup>E/1979/1和Add.1.

\* \* \*

21. 秘书长关于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报告<sup>②</sup>
22.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③</sup>
2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sup>④</sup>
24.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sup>⑤</sup>
25. 联合国大学<sup>⑥</sup>

## C

### 由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3. 人权问题
4. 麻醉药品
5.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6. 社会发展问题
7. 科学和技术
8. 公共行政和财政
9.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税务条约
10. 区域制图会议

## D

### 由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
2. 区域合作
3. 土地改革
4.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5. 非洲交通和运输十年
6. 粮食问题
7.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sup>②</sup>本项目由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8. 跨国公司
  9. 工业发展合作
  10.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
  11. 海洋事务
  12. 一九八二 - 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
  13. 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15. 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的全面政策审查
- \* \* \*
16.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③</sup>
  1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sup>④</sup>
  18.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sup>⑤</sup>

2. 理事会决定各区域委员会停止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将直接递交所有各会员国。秘书长将修订执行秘书会议报告的版式和内容，以使报告突出各个区域内的发展情况和提请理事会注意需由它审议的一些具体问题。这个报告还应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按规定须经它核可的各区域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

3. 理事会除了依照关于其会议的组织可能协议的任何进一步安排外，还决定：

(a)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在全体会议内审议项目 1、2 和 12；在一个会期工作组内审议项目 3；在第二(社会)委员会内审议项目 4、5、6、7 和 8；在第一(经济)委员会内审议项目 9、10 和 11；在一个会期特设工作组内审议项目 14。

(b) 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在全体会议内审议项目 1、2、3 和 4；在第一(经济)委员会内审议项目 5、6、7、8、9、11、12、13、14 和 15；在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内审议项目 10、16、17、18、19 和 20。

(c) 在一九七九年的每届常会开始时，根据附

<sup>③</sup>本项目由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加说明的议程审查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文件，用以决定哪些文件应该不经辩论转送大会，斟酌情况以将这些文件提出两次，并避免重复讨论这些文件，从而提高其工作效率。

4. 理事会根据下面所说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采取下列行动：

(a) 提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大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33/111号决议；

(b) 提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注意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第33/6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的社会发展的第33/48号决议；

(c) 提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有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第33/23号决议；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33/46号决议；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第33/53号决议；关于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的第33/54号决议；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有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第33/104号决议；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第33/105号决议；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第33/106号决议；关于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第33/163号决议；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第33/166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人权年鉴》的第33/171号决议；关于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第33/175号决议；关于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的第33/176号决议和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33/178号决议；

(d)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关于失踪人士的第33/173号决议；

(e) 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注意关于世界的社会发展的第33/48号决议；关于筹备制订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3/193号决议；以及关于有效地调动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3/200号决议。

## 1979/2. 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

1.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每日将拨出两次会议时间，上下午各一次分配给下列会议。

2. 理事会又决定：

(a)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新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务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至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c)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四日（原定日期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d) 新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务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e)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f) 关于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的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原定日期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

(g) 预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一日举行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不举行。

3. 理事会还决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日的一个星期将专门从事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6(III)号决议第二段所规定的非正式协商。<sup>④</sup>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4/43)，卷一，附件一。

### 1979/3. 编写大会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第33/194号决议所要求的文件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考虑到为了执行大会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第33/194号决议，需要文件，因此决定：

(a)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以便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大会第33/194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

(b) 请世界银行将其根据大会第33/194号决议第5段规定所编写的研究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

(c) 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将审议(a)、(b)两分段所述报告。

### 1979/4.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会议决定，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将按照丹麦政府的建议，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 1979/5.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影响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秘书处题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影响”<sup>⑥</sup>的说明，经参照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上的讨论和秘书长已任命会议秘书长之事加以订正后，应送交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列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工作方案项目7下审议。

<sup>⑥</sup>E/1979/6。

### 1979/6. 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编制文件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注意了秘书处关于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编制文件的说明。<sup>⑦</sup>

### 1979/7. 加强联合国内的社会发展部门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a) 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的全体会议上，审议根据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9(LXII)号决议设立特设工作组的问题；

(b)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本项决定，供作参考，并请该委员会参照最近发展，特别是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发展，就本项决定提出意见。

### 197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选举和批准

1.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就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与有关机构的空额采取行动如下：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由于没有候选人，理事会决定推迟至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再从非洲国家选出一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巴基斯坦为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自然资源委员会

由于没有候选人，理事会决定推迟至一九七九年

<sup>⑦</sup>E/1979/L.1。

第一届常会上再从亚洲国家选出二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由于没有候选人，理事会决定推迟至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再从亚洲国家选出一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跨国公司委员会

由于没有候选人，理事会决定推迟从亚洲国家选出二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由于 V.V. 奥尔京博士(阿根廷)撤回了候选人资格，理事会选出萨米·阿萨阿德·法拉杰将军(埃及)填补因阿赫迈德·瓦杰迪·萨德克博士(埃及)逝世留下的空缺，继续其未清任期，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止。<sup>⑦</sup>

2. 理事会核准了各国政府提名参加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名单如下：<sup>⑧</sup>

#### 统计委员会

彼德·吉尔伯特·柯卡姆(加拿大)；  
贾马勒·阿斯卡尔(埃及)；  
阿瑟·约翰·博勒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人口委员会

内尔松·拉米雷斯-马德拉(多米尼加共和国)；  
古斯塔沃·卡夫雷拉·阿塞维多(墨西哥)；  
滴叻·奥沙达农达(泰国)；  
P.K. 卡伊索(乌干达)；  
R.M. 德米特里叶瓦(苏联)；  
卡卢帕拉·卢坎古(扎伊尔)。

<sup>⑦</sup>见 E/1979/5。

<sup>⑧</sup>见 E/1979/3 和 Add.1。

#### 社会发展委员会

托尔莫德·黑尔曼森(挪威)；  
伊奥安·沃伊库(罗马尼亚)；  
梅穆纳·卡纳(塞内加尔)；  
塔库达·布伊(多哥)。

#### 人权委员会

伊凡·加尔瓦洛夫(保加利亚)；  
特伦斯·恩桑泽(布隆迪)；  
约瑟夫·查尔斯·伦纳德·博尔内(加拿大)；  
赫克托·查里·桑佩尔(哥伦比亚)；  
格哈德·雅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穆哈迈德·雷扎·贾比里(伊拉克)；  
艾西·阿马拉(象牙海岸)；  
瓦利德·M. 萨迪(约旦)；  
蔡利索·撒马埃(莱索托)；  
迪迪莫·里奥斯(巴拿马)；  
路易斯·沙维斯·戈德伊(秘鲁)；  
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葡萄牙)；  
伊万·托塞夫斯基(南斯拉夫)。

####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其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拉尔斯·许尔斯特兰德(瑞典)。

## 1979/9.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核定了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草案，<sup>⑩</sup>并增列题为“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员工作组”(议程项目 17)的项目。

<sup>⑩</sup>E/1979/L.5。



##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

### 1979/10. 一个政府间组织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全会上依照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接受了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的委派申请,⑩ 决定按该委员会主席团的建议,⑪ 接受该组织在不参加表决和特设的基础上参加理事会中属于该组织活动范围内的讨论。

### 1979/11. 一九七九年会议日程表的改动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 and 十七日以及五月四日的第三、五和十一次全会上核可了下列一九七九年会议日程表的改动:⑫

(a) 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原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四日);

(b) 西亚经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五日在巴格达举行(原订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c)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五日至十五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原订在安卡拉);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第二期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至七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⑩ E/1979/25, 附件。

⑪ E/1979/25。

⑫ 一九七九年会议日程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附件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号》(E/1978/78),第1978/80号决定。又见前文第1979/2号决定。

### 1979/12. 非政府组织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 第一类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 第二类

欧洲教会会议;

阿拉伯科学研究协进会联合会;⑬

国际工业与环境事务中心;

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

金融分析工作者协会国际协调委员会;

国际促进和解联谊会;

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

#### 名册

美国外国法律协会;

美国工程教育学社;

世界教育协会;

国际复原事务局;

加勒比养护协会;

宗教和国际事务协进会;

国际数据促进发展会;

⑬ 本组织给予咨商地位的条件是它不得向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寻求政府间组织的地位。

欧洲老人福利联合会；

欧洲妇女联合会；

各国国际基督教育年交换委员会联合会；

弗里德里克·埃尔伯特基金会；

国际住房科学协会；

国际促进信仰上帝民主协会；

国际商业仲裁协进会；

国际猎物和野生动物保护协进会；

国际农村重建研究所；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

国际母乳喂养联盟；

改良世界运动；

妇女投票人联盟海外教育基金；

罗马尼亚联合会；

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

世界环境和资源协进会；

(b) 将两个非政府组织从第二类改列为第一类，并将另两个组织从名册改列为第二类；

### 第一类

世界穆斯林联盟；

世界穆斯林大会；

### 第二类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国际基督和平会；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sup>①</sup>和秘书长根据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1296(XLIV)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所提出的说明，<sup>②</sup>其中

<sup>①</sup>E/1979/18和Corr.1。

<sup>②</sup>E/1979/26。

他通知理事会打算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中心列入名册，并注意到在辩论期间的发言。<sup>③</sup>

## 1979/13. 关于审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一次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将下列组织从第二类删除，改为列入名册，因为它们未能遵守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16号决定(g)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为切实审查所必需的资料：

天主教国际社会服务联合会，

国际废奴联合会，

国际公共财政学社，

殖民地自由运动，

国际扶轮社；

(b) 因为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提出了关于其活动的四年一次的报告，恢复了它被中止的地位；

(c) 因为国际铁道联合会没有提出报告，中止其地位一年，其后如仍未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则将自动取消其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 1979/14. 委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成员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全会上注意到主席依照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1978/10号决定委派理事会的下列十五个成员国担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成员国，这些

<sup>③</sup>E/1979/SR.4。



成员国也是该公约的签约国：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79/15.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sup>①</sup>

### 1979/16.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sup>②</sup>并决定通过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目标和工作纲领，但有一项谅解，即凡是属于预算领域的问题应全部留交负责审议的机构予以决定。

### 1979/17. 提出国际麻醉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8 (XXVIII)号决议的案文<sup>③</sup>及其所附原则和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的意见。

### 1979/18.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④</sup>

<sup>①</sup> E/1979/29。

<sup>②</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3号》(E/1979/23)。

<sup>③</sup> 同上，《补编第5号》(E/1979/35)，第十九章。

<sup>④</sup> 同上，《补编第5号》(E/1979/35)。

### 1979/1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八年报告

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八年的报告。<sup>⑤</sup>

### 1979/2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影响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对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案所产生影响的订正说明。<sup>⑥</sup>

### 1979/21.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预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七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递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 1979/22. 递送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将下列报告递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a) 《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sup>⑦</sup>及其附件；<sup>⑧</sup>

<sup>⑤</sup> E/INCB/4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2)。

<sup>⑥</sup> E/1979/6/Rev.1。

<sup>⑦</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V.1。

<sup>⑧</sup> E/CN.5/557/Add.2和3。

(b) 《各国政府在社会服务方面经费支出情况，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补编》；<sup>⑤</sup>

(c) 秘书长关于年长及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sup>⑥</sup>

(d) 秘书长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⑦</sup>

(e)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报告；<sup>⑧</sup>

(f) 秘书长就执行《关于在青年人中培养各国人民间的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青年今后在发展和建国过程中和在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上所起作用的报告；<sup>⑨</sup>

## 1979/23.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六名成员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名的下列五人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保罗·马克·亨利(法国)；

韦拉·尼特拉伊(匈牙利)；

阿科拉·巴拉·奥凯约(肯尼亚)；

K. N. 雷(印度)；

尤金·斯科尔尼科夫(美利坚合众国)。

以上成员任期四年，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理事会也认可提名鲁多福·斯塔文海根(墨西哥)继续任职两年，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1979/24. 《聋盲者权利宣言》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V.3。

<sup>⑥</sup> E/CN.5/562。

<sup>⑦</sup> E/CN.5/563。

<sup>⑧</sup> E/CN.5/566。

<sup>⑨</sup> E/CN.5/575。

注意到《聋盲者权利宣言》<sup>⑩</sup>（宣言全文附于本决定之后），并决定将之作为关于“残废者国际年”问题的文件，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

## 附 件

### 《聋盲者权利宣言》

#### 第 一 条

聋盲者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赋予全人类的普遍权利，并有权享有《残废者权利宣言》为所有残废者所规定的权利。

#### 第 二 条

聋盲者有权指望所有政府、行政人员、教育人员和伤残重建事务人员以及一般群众承认和尊重他们在社会内过正常生活的才能和愿望，以及他们这样做的能力。

#### 第 三 条

聋盲者有权为恢复视听能力接受最好的医药治疗和照顾，并有权获得为利用残余的视听能力所需的服务，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得到最有效的视听辅助器、言语训练，并得到为取得最大独立能力所需的其他形式的伤残重建办法。

#### 第 四 条

聋盲者有权享有经济保障，获得满意的生活水平，并有权取得与其才能相称的工作，或从事其他有意义的工作，为此，应得到所需的教育和训练。

#### 第 五 条

聋盲者应有权过独立的生活，成为家庭和社区的一员，包括有权依靠自己的力量谋生或有权结婚和生养儿女。凡是有聋盲者居住的家庭，有关当局应向这整个家庭单位尽可能提供支援。如要留院治疗，治疗的环境和条件应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 第 六 条

聋盲者应有权免费获得传译员的服务，他可以与传译员进行有效的交流，使他能够同别人和周围环境保持联络。

<sup>⑩</sup>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向聋盲青年和成人提供服务的海伦·凯勒世界会议所通过。

## 第七 条

聋盲者应有权获得以他们所能吸收的媒介和方式获得新闻、资料、读物和教育材料。同时，对聋盲者应提供可以达到这个目的的技术设备，并应鼓励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 第八 条

聋盲者有权参加应为他们提供的空余时间文娱活动，并应有权利和机会组织自己的俱乐部或协会，以充实自己和改进社会。

## 第九 条

聋盲者应有下列权利：凡是与他们直接有关的一切事项，都应与他们商量；他们应获得法律的咨询意见和保护，以免他们的权利由于身体的残废而受到不当的减少。

\*

\* \*

在本《聋盲者权利宣言》中，聋盲者的定义如下：

“凡视觉和听觉基本丧失，而在获取教育、专业、非专业或社会技能方面遭到极大困难的人均称为聋盲者。”

## 1979/25. 《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暂行议事规则如下：

### 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暂行议事规则

#### 第 一 章

#### 代表和全权证书

#### 代表团的组成

##### 第一条

参加大会的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应由团长一人、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 指定的代表

### 第二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 全权证书的递交

#### 第三条

1.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2.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大会开幕前一星期递交大会的执行秘书。以后代表团组成如有任何变动，亦应通知执行秘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第四条

1. 大会应任命由主席提名的九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大会前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

2. 全权证书委员会本身应在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以及它认为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 准许参加大会

#### 第五条

在大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大会。

## 第 二 章

### 主席团成员

#### 选 举

#### 第六条

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选出每一部门的主席一人，使主席团成员总人数达 25 人。这 25 名主席团成员应在确保具有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选出后即构成总务委员会。

## 代理主席

### 第七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应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主席的替换

### 第八条

如主席不能履行职责，应选出新的主席。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九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 第三章

### 总务委员会

#### 主席

### 第十条

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

## 替代成员

### 第十一条

1. 会议主席、副主席或总报告员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时，可指定它所属的代表团成员一名代为出席。

2. 部门主席不能出席时，应指定本部门主席团另一成员代为出席，如无此人时，则应指定本部门成员一名代为出席。但这位代为出席的人员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 职务

### 第十二条

1. 总务委员会除执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务外，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大会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2. 应某一部门主席的请求，总务委员会，可调整各部门的工作分配。

## 第四章

### 秘书处

#### 秘书长的职责

### 第十三条

1. 大会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他或他的代表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

2. 秘书长应指派大会执行秘书一名，并提供和领导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十四条

大会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印刷和散发大会的文件；
- (c) 公布和分发大会的报告和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把大会记录保管和保存在联合国档案室内；
- (f) 一般执行大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第十五条

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人员，均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的或书面的说明。

## 第五章

### 会议的掌握

#### 法定人数

### 第十六条

大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与会国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都必须在有过半数与会国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 主席的一般权力

### 第十七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

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下。

### 程序问题

#### 第十八条

在遵守第三十六条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发言

#### 第十九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上发言。主席应在遵守第十七、十九、二十二至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执行秘书应负责拟具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与会者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应限定，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优先发言

#### 第二十条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其他代表解释其机构所作出的结论时，可获得优先发言权。

### 发言报名截止

#### 第二十一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应宣布辩

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按照第二十五条所决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 答 辩 权

#### 第二十二条

于参加大会的国家代表提出请求时，主席可准该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答辩应力求简短。

### 暂停会议或休会

#### 第二十三条

在不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 暂停辩论

####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辩论的结束

#### 第二十五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动议的先后次序

#### 第二十六条

在不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 审议项目

#### 第二十七条

大会应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建议核可的议程项目。

## 提案和修正案

### 第二十八条

提案通常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将大会所有正式语文印制的复制本散发给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日以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会议上讨论或表决。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或审议。

### 提案、动议的撤回

#### 第二十九条

尚未开始表决的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三十条

在不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讨论某一事项或通过提交大会的某一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以前先付表决。

### 重新审议

#### 第三十一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人就该项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六章

### 表决

#### 表决权

#### 第三十二条

出席大会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 法定多数

#### 第三十三条

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对于一切实质事项作出的决定均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大会对所有

其他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3.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 表决方法

#### 第三十四条

除第四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大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 解释投票

#### 第三十五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

### 表决守则

#### 第三十六条

表决开始应由主席宣布，此后，除了与表决程序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在表决结果宣布前干预表决。

###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三十七条

任何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任何代表反对分部分表决的要求，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 修正案

#### 第三十八条

修正案是对另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三十九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提案的表决次序

#### 第四十条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 选举

####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应以不记名投票举行，但在大会对候选人数目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的选举另有决定时，则不在此限。

#### 第四十二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 第七章

#### 附属机构

##### 分组、小分组和工作小组

#### 第四十三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建议，可随时核准必要的全体分组。各分组可在设备许可的范围内，设立小分组和工作小组。

#### 主席团成员

#### 第四十四条

1. 除了大会按照第五条议事规则选出一位主席外，每一分组应自行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2. 各小分组和工作小组应各自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不超过两位副主席。

### 适用规则

#### 第四十五条

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适用于上述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章所载规则，但下列情况例外：

(a) 除第四十三条规则所述各分组的主席外，各附属机构主席均可行使表决权；

(b) 在任何限定成员人数的附属机构内，过半数的代表即构成法定人数；

(c) 各附属机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则须获得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多数。

### 第八章

#### 语文和文件

##### 正式语文

#### 第四十六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的正式语文。

##### 口译

#### 第四十七条

1. 以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发言人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其他各种语文。

#####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 第四十八条

正式文件应以大会各种正式语文编制散发。

##### 会议录音

#### 第四十九条

秘书处应为大会和各分组的会议录制录音记录。如其他附属机构作出同样决定，则应为有关机构会议录制录音记录。

## 第九章

### 大会报告

#### 第五十条

1. 大会应通过一份报告，由总报告员草拟。
2. 报告应尽早并在大会结束后六个月内散发给所有国家和其他与会者。

## 第十章

###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 一般性原则

#### 第五十一条

1. 除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外，大会的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
2.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均应举行非公开会议，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

## 第十一章

###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 第五十二条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指派的代表可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讨论。

收到联合国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得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 第五十三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可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及其各分组、小分组和工作小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 第五十四条

被邀请参加大会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

员身分参加大会及其各分组、小分组和工作小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联合国各机关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 第五十五条

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及其各分组、小分组和工作小组的讨论，关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 第五十六条

被邀请参加大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观察员得参加大会及其各分组、小分组和工作小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 第五十七条

被邀请参加大会的非政府组织指派的观察员得参加大会及其各分组、小分组和工作小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个别专家和顾问

#### 第五十八条

1.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的个别专家经秘书长邀请，得以个人身分列席大会，并参加大会及其各分组、小分组和工作小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秘书长得邀请少数专家顾问参加大会，费用由联合国负担。在邀请这些专家顾问时，秘书长应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原则。这样被邀请的专家顾问，可于适当时开展和协助大会各分组、小分组和工作小组的辩论。

#### 书面陈述

#### 第五十九条

上述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八条所指被指派的代表、个别专家或观察员所提有关大会的工作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依照此项陈述递交秘书处散发的数量和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的名义提出的陈述，其内容应是该组织特别管辖的事项。



## 第十二章

###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 修正方法

####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得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 暂停适用的方法

#### 第六十一条

大会可以一项决定暂停适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附属机构可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放弃有关它们的规则的适用。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具体说明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为限。

#### 规则的定期审查

#### 第六十二条

每次大会结束后,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此项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 1979/26.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①</sup>

### 1979/27. 人口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sup>②</sup>包括该报告的附录。

### 1979/28. 一九七九年世界人口情况简要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会议上,

<sup>①</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4号》(E/1979/24)。

<sup>②</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2号》(E/1979/22)。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世界人口情况简要报告,<sup>③</sup>并决定将该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时考虑到理事会在审议报告时各方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 1979/29. 关于要求发展的权利当作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所引起的各方面问题的研究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第4(XXXV)号决议,<sup>④</sup>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在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4(XXXIII)号决议第4段所作的研究<sup>⑤</sup>之后,继续研究要求发展的权利当作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所引起的各方面的问题,研究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其为能够享受这种权利所作的努力上遭遇的各种障碍,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供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 1979/30. 关于现有的不正义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的讨论会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第5(XXXV)号决议,<sup>⑥</sup>决定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于一九八〇年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现有的不正义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它对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所宣布的享有充分生活水平的权利所造成的障碍。

<sup>③</sup>E/1979/16。

<sup>④</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sup>⑤</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

## 1979/3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第8(XXXV)号决议<sup>④</sup>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任命小组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一个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前集会，为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以便为拟订一个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各项目的和目标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建议。

## 1979/32. 对于据报智利境内侵害人权，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研究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第11(XXXV)号决议<sup>④</sup>中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5号决议作出的决定，即授权委员会主席任命阿卜杜拉耶·迪埃耶为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命费利克斯·埃马克拉和瓦利德·萨迪各以个人身分担任专家，来研究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生死下落的问题。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提供他们工作上可能要求的一切援助，并请大会作出安排，为执行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提供充分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

## 1979/33. 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第12(XXXV)号决议，<sup>④</sup>决定建议：

(a) 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在与有关的专门机

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商下，应采取主动，拟订一份关于移民工人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b) 对与南非接邻的国家应给予特别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采取有效的行动，对付南非境内实行的剥削移民工人的制度；

(c) 应作出新的努力，使特设专家工作组有机会对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里的生活状况和那些国家里被监禁的人受到的待遇进行现场研究；

(d) 借着国际儿童年的场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合作，出版一份关于南部非洲黑人儿童境遇的调查报告。

### 2. 理事会并决定请大会：

(a) 促请联合国各机关在它们的每一届会议中，考虑保留一次特别会议来专门讨论向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问题，在那次会议上，与会者将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各自的国家或国家机构为了向种族隔离进行斗争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各项新的具体措施；

(b) 保证负责处理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各附属机关考虑可否每年举行一次联合会议以便讨论各自的经验和协调它们未来的各次活动；

(c) 作出安排，以便每年至少一次在世界某地筹办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将应邀出席；

(d) 作出安排，以便从南非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南非有计划地拒绝遵行《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⑤</sup>的原则的角度来研究南非政府的合法性，然后根据研究的结果作出有关法律和事实的结论。

## 1979/34 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命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

<sup>④</sup>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上决定同意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第12(XXXV)号决议<sup>②</sup>中所作续设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决定。

### 1979/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第15(XXXV)号决议,<sup>③</sup>决定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同意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委员会按照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收到的有关该问题的资料应不再是限发文件。<sup>④</sup>

### 1979/36.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6(XXXV)号决议,<sup>⑤</sup>决定防止歧视和保护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尔斯男爵夫人就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所编写的研究报告<sup>⑥</sup>应予印发,尽可能地广为分发;理事会还决定将有关本问题的宣言草案<sup>⑦</sup>送交各成员国征求意见,并送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委员会连同所收到的意见一并加以审议,然后把有关本问题的报告递交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

### 1979/3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19(XXXV)号决议,<sup>⑧</sup>决定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委员会第19(XXXV)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⑨</sup>第十一章,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九

<sup>②</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十章。

<sup>③</sup> E/CN.4/Sub.2/392和Corr.1。

<sup>④</sup> E/CN.4/1336。

<sup>⑤</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第二(社会)委员会各次会议简要记录的有关部分。<sup>⑩</sup>

### 1979/38.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24(XXXV)号决议,<sup>⑪</sup>决定建议大会:

(a) 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b) 建议各会员国让其国家机构的代表知道关于上述分项目的辩论内容。

### 1979/3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3(XXXV)号决议,<sup>⑫</sup>决定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奥雷柳·克里斯特斯库就自决权利的历史和目前的发展状况编写的研究报告,<sup>⑬</sup>以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克托尔·格罗斯·艾斯皮埃尔就执行联合国有关受殖民或外国统治的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编写的研究报告,<sup>⑭</sup>予以印发,包括以阿拉伯文印发,并尽可能地广为分发。

### 1979/40. 委员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发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注意的情况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

<sup>⑩</sup> E/1979/C.2/SR.16和18-25。

<sup>⑪</sup> E/CN.4/Sub.2/404。

<sup>⑫</sup> E/CN.4/Sub.2/405。

上决定同意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第13 (XXXV)号决定中的决定,④即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于第三十六届会议前集会一星期,审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按照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 (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讨论的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决定继续注意的那些情况。

## 1979/41.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④

## 1979/42. 关于非婚生的人享受平等权利、免受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注意到载有各国政府对关于非婚生的人享受平等权利、免受歧视的一般原则草案的意見的秘书长说明。④

## 1979/43. 简要记录递送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理事会审议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5的简要记录④送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979/44. 选举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全体

④E/1978/14和Add.1至8。

④E/1979/C.2/SR.18至25和E/1979/SR.15。

会议上举行了选举,以填补其六个职司委员会至一九七九年年年底时产生的空缺。

### 统计委员会

下列八个成员国当选,任期四年:澳大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和肯尼亚。

### 一九八〇年成员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满
奥地利.....	1983
巴西.....	1980
加拿大.....	1981
捷克斯洛伐克.....	1983
厄瓜多尔.....	1983
埃及.....	1981
埃塞俄比亚.....	1981
法国.....	1980
加纳.....	1983
匈牙利.....	1983
印度.....	1983
伊拉克.....	1983
牙买加.....	1981
日本.....	1980
肯尼亚.....	1983
马来西亚.....	1980
巴拿马.....	1980
罗马尼亚.....	1980
西班牙.....	1981
瑞典.....	1980
突尼斯.....	19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 人口委员会

下列八个成员国当选,任期四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巴巴多斯	1981
巴西	198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
厄瓜多尔	1983
埃及	1981
芬兰	1983
法国	1983
匈牙利	1980
印度	1981
印度尼西亚	1983
日本	1981
马拉维	1981
摩洛哥	1983
荷兰	1980
尼日利亚	1983
挪威	1980
巴拿马	1981
卢旺达	1980
塞拉利昂	1983
西班牙	1980
泰国	198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扎伊尔	1980

##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成员国当选，任期四年：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蒙古、摩洛哥、荷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莱索托当选，任期自当选日开始至一九八二年年底。

①理事会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从亚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国，任期四年，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玻利维亚	1982
乍得	1982
智利	1980
哥斯达黎加	1983
塞浦路斯	1982
丹麦	1980
厄瓜多尔	1980
萨尔瓦多	1983
法国	1983
圭亚那	1980
印度	1982
印度尼西亚	1983
伊拉克	1980
意大利	1980
肯尼亚	1983
莱索托	1982
马达加斯加	1980
蒙古	1983
摩洛哥	1983
荷兰	1983
尼加拉瓜	1982
挪威	1982
菲律宾	1980
波兰	1980
罗马尼亚	1982
塞内加尔	1982
多哥	1982
土耳其	198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 人权委员会②

下列二十一个成员国当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

②理事会依照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6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根据平等的地理分配原则，将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从三十二名增至四十三名。

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印度、约旦、蒙古、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下列当选成员国的任期是按抽签决定的。

一九八〇年成员国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阿尔及利亚	1982
阿根廷	1981
澳大利亚	1980
贝宁	1981
巴西	1980
保加利亚	1981
布隆迪	198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
加拿大	1981
哥伦比亚	1980
哥斯达黎加	1982
古巴	1981
塞浦路斯	1982
丹麦	1982
埃及	1980
埃塞俄比亚	1982
法国	19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加纳	1980
希腊	1982
印度	1982
伊朗	1980
伊拉克	1981
象牙海岸	1980
约旦	1980
蒙古	1981
摩洛哥	1981
荷兰	1982
尼日利亚	1981
巴基斯坦	1981
巴拿马	1982

④理事会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从亚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任期一年，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秘鲁	1982
波兰	1980
葡萄牙	1981
塞内加尔	19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1980
乌拉圭	1981
南斯拉夫	1980
赞比亚	1982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个成员国当选，任期四年：中国、古巴、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莱索托、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

一九八〇年成员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比利时	1980
保加利亚	1980
中国	1983
古巴	1983
捷克斯洛伐克	1982
芬兰	1982
法国	198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加纳	1982
危地马拉	1983
洪都拉斯	1983
印度	1980
伊拉克	1982
日本	1980
莱索托	198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0
马达加斯加	1980
马来西亚	1982
新西兰	19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尼日尔.....	1980
尼日利亚.....	1983
挪威.....	1983
巴基斯坦.....	1983
巴拿马.....	1982
秘鲁.....	1980
塞内加尔.....	19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乌干达.....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墨西哥.....	1981
挪威.....	1983
巴基斯坦.....	1983
巴拿马.....	1981
西班牙.....	1983
泰国.....	1983
多哥.....	1981
突尼斯.....	1981
土耳其.....	19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南斯拉夫.....	1983

###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下列十五个成员国当选，任期四年，阿根廷、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成员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阿尔巴尼亚.....	1981
阿根廷.....	1983
澳大利亚.....	1981
比利时.....	1981
巴西.....	1981
哥伦比亚.....	1983
法国.....	198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
匈牙利.....	1983
印度.....	1983
印度尼西亚.....	1981
伊朗.....	1981
意大利.....	1983
日本.....	1981
马达加斯加.....	1983
马拉维.....	1983

2.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又举行选举填补了下列机构的空额：人类住区委员会、防止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理事会在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还提出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的候选国名单，以备大会选举。在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就资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采取了行动。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第139(ORG-76)号决定规定的手续，向大会推举下列七个成员国为候选国，以便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选举，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三年：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十九国当选，任期三年，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莱索托、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塞拉利昂、乌干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满
阿根廷	1980
澳大利亚	1981
孟加拉国	1981
比利时	1982
贝宁	1980
布隆迪	1980
加拿大	1982
中非帝国	1980
智利	1981
哥伦比亚	1982
古巴	1982
捷克斯洛伐克	1981
厄瓜多尔	1980
埃及	1982
法国	198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希腊	1981
危地马拉	1981
匈牙利	1982
印度	1981
印度尼西亚	1982
伊朗	1980
伊拉克	1982
意大利	1981
牙买加	1980
日本	1980
约旦	1981
肯尼亚	1981
莱索托	1982
马拉维	1981
马来西亚	1982
墨西哥	1980
荷兰	1982
尼日利亚	1982
挪威	1982
巴基斯坦	198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
秘鲁	1982
菲律宾	19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满
波兰	1981
葡萄牙	1980
卢旺达	1980
塞内加尔	1981
塞拉利昂	1982
斯里兰卡	1981
苏丹	1980
瑞典	1980
多哥	1981
乌干达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
美利坚合众国	1980
委内瑞拉	1981
越南	1981
南斯拉夫	1980

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理事会依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0 号决议,并依照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 1979/30 号决议,其中规定理事会须将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成员从十五名增加至二十七名。理事会选出任期从当选日开始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十四名成员国,任期从当选日开始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十一个成员国,任期是由抽签决定的。

成 员<sup>①</sup>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满
托拉尼·阿苏尼(尼日利亚)	1980
巴杜(加纳)	1980
斯坦尼斯拉夫·弗拉季米罗维奇·鲍罗廷(苏联)	1982

①理事会在其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等到以后再选出一名来自非洲国家的成员、一名来自东欧国家的成员(将由匈牙利提名),任期从当选日起到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八〇年成员国<sup>⑩</sup>

任 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安东尼·约翰·爱德华·布伦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0
他威·初素布(泰国) .....	1980
杜尚·佐蒂奇(南斯拉夫) .....	1982
罗纳德·盖纳(美利坚合众国) .....	1980
圭萨佩·迪·詹纳罗(意大利) .....	1980
奥拉·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巴拿马)	1980
哈马德·哈利法(埃及) .....	1982
曼努埃尔·洛佩斯-雷伊·阿罗霍(玻利维亚) .....	1982
弗朗西斯·约瑟夫·马奥尼(澳大利亚)	1982
穆斯塔法·阿卜杜勒·马基德-卡拉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82
艾伯特·梅茨格(塞拉利昂) .....	1980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哥斯达黎加)	1982
沙德里·穆哈迈德·哈迈德·奈弗扎乌(突尼斯) .....	1982
约翰·奥尔登(爱尔兰) .....	1982
勒哲戈珀尔(印度) .....	1982
西蒙·安德烈·罗兹(法国) .....	1982
萨拉兹·艾尔丁·萨勒哈达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82
米格尔·施维斯特·斯佩斯基(智利) .....	1980
拉曼南达·普拉萨德·辛格(尼泊尔) .....	1980
西尔维诺·胡利安·索雷吉·马托(古巴) .....	1982
铃木吉尾(日本) .....	1982
叶倚虹(马来西亚) .....	1980

### 跨国公司委员会

下列十三个成员国当选，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三年：巴西、古巴、肯尼亚、荷兰、巴拿马、索马里、瑞典、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阿尔及利亚 .....	1981
阿根廷 .....	1980
贝宁 .....	1980
巴西 .....	1982
加拿大 .....	1981
哥伦比亚 .....	1980
古巴 .....	1982
斐济 .....	1980
法国 .....	198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0
加纳 .....	1980
印度 .....	1981
伊朗 .....	1981
伊拉克 .....	1981
意大利 .....	1981
象牙海岸 .....	1981
牙买加 .....	1981
日本 .....	1980
肯尼亚 .....	1982
墨西哥 .....	1982
荷兰 .....	1982
尼日利亚 .....	1981
巴基斯坦 .....	1981
巴拿马 .....	1982
秘鲁 .....	1981
波兰 .....	1981
罗马尼亚 .....	1980
索马里 .....	1982
苏里南 .....	1980
斯威士兰 .....	1981
瑞典 .....	1982
瑞士 .....	1980
突尼斯 .....	1980
土耳其 .....	1981
乌干达 .....	1982

<sup>⑩</sup>理事会在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等到以后再选出两名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三年，另选出两名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日起到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 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委内瑞拉.....	1981
南斯拉夫.....	1981
扎伊尔.....	1982
赞比亚.....	1980

### 自然资源委员会

由于候选人缺席，理事会决定等到以后再选出两名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日开始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决定将选举推迟到一九七九年第二次常会的第二期会议，选出十八名成员，从一九八〇年一月开始，任期四年，选出一名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从当选日开始到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由于理事会在第 1979/2 号决定中决定取消原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一日举行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因此委员会的选举推迟举行。

3.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和十一日举行的第十六至十八次会议上，进行了下列机构的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董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会议上就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采取了行动。

### 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局

下列十个国家当选，从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开

始，任期三年：澳大利亚、布隆迪、法国、匈牙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从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开始的成员国

七月三十一日

任 满

阿富汗.....	1980
澳大利亚.....	1982
巴巴多斯.....	1980
布隆迪.....	198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
加拿大.....	1980
智利.....	1980
法国.....	198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加纳.....	1981
匈牙利.....	1982
印度.....	1981
日本.....	1982
约旦.....	198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2
墨西哥.....	1982
荷兰.....	1981
挪威.....	1980
巴基斯坦.....	1980
菲律宾.....	1981
塞内加尔.....	1981
索马里.....	1982
瑞典.....	1981
瑞士.....	19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委内瑞拉.....	1981
南斯拉夫.....	1980
赞比亚.....	1980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下列十六个国家当选，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三年：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法国、

加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和乌干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满

一九八〇年成员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满

阿根廷	1980
奥地利	1981
孟加拉国	1981
比利时	1982
巴西	1982
加拿大	1982
中国	1981
哥伦比亚	1981
古巴	1981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民主也门	1980
丹麦	1982
厄瓜多尔	1980
埃及	1981
斐济	1981
芬兰	1980
法国	1982
加蓬	1982
冈比亚	19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希腊	1980
印度尼西亚	1981
意大利	1980
象牙海岸	1981
日本	1980
约旦	1980
肯尼亚	1980
科威特	1982
利比里亚	1982
马拉维	1982
马来西亚	1982
墨西哥	1981
荷兰	1980
新西兰	1982

挪威	1982
波兰	1980
罗马尼亚	1982
卢旺达	1982
塞内加尔	1980
塞拉利昂	1981
西班牙	1980
斯里兰卡	1982
瑞士	19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乌干达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下列五个国家当选，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三年：阿根廷、爱尔兰、莱索托、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八〇年成员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满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国

阿根廷	1982
孟加拉国	1980
希腊	1980
匈牙利	1980
爱尔兰	1982
日本	1981
莱索托	1982
墨西哥	1982
新西兰	1981
尼日尔	1981
挪威	19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日开始的成员

三月一日  
任 满

巴基斯坦.....	1981
瑞典.....	1981
突尼斯.....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b>由粮农组织理事会</b>	
<b>选出的成员国<sup>⑤</sup></b>	
安哥拉.....	1981
澳大利亚.....	1980
巴西.....	1981
加拿大.....	1980
印度.....	1980
肯尼亚.....	1981
荷兰.....	1981
沙特阿拉伯.....	1980
泰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1980

<b>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担任依照一九七二年修正一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的工作</b>	
尼科莱·巴尔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贝拉·伯尔奇(匈牙利).....	1985
丹尼尔·博韦特(意大利).....	1982
塔德什·赫鲁斯切尔(波兰).....	1982
巴巴卡尔·迪奥普(塞内加尔).....	1985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哥伦比亚).....	1985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82
絮克吕·凯马克查兰(土耳其).....	1982
穆森·克舒克(突尼斯).....	1985
维多里奥·奥尔京(阿根廷).....	1985
保罗·勒泰(法国).....	1982
杰汉·萨莱(伊朗).....	1982
贾斯吉特·辛格(印度).....	1985

###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理事会选出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六名成员，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日开始，任期五年。

<sup>⑤</sup> 剩下的五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 一九七九年冬季举行的会议中选出填补。

### 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决定将选举推迟到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时再选出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另外九名成员。选举依照大会第 33/25 号决议原来应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举行。